

翻译稿仅供参考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1年12月31日**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目录	页码
董事会报告	
独立审计师报告	1 - 2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综合收益表	4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11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报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第3页至第115页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附注。

### **董事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负责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真实而公允列报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对董事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负责，以使其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审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仅向全体股东(作为一个整体)报告，除此之外，我们的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上述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合并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审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审计师考虑与编制真实而公允列报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董事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真实而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和贵集团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贵集团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12年3月23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b>本集团</b>	<b>附注</b>	<b>2011年</b>	<b>2010年</b>
保险业务收入	6(a)	154,958	139,555
减: 分出保费	6(b)	(13,384)	(13,422)
净承保保费	6	141,574	126,13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36)	(6,382)
<b>已赚保费</b>		<b>137,238</b>	<b>119,751</b>
投资收益	7	16,392	20,657
其他业务收入		1,887	919
<b>其他收入</b>		<b>18,279</b>	<b>21,576</b>
<b>收入合计</b>		<b>155,517</b>	<b>141,327</b>
保户给付及赔款净额:			
已付寿险死亡及其他给付	8	(21,508)	(17,018)
已发生赔款支出	8	(28,010)	(20,829)
长期人寿保险合同负债增加额	8	(56,063)	(59,241)
保单红利支出	8	(3,807)	(3,399)
财务费用	9	(848)	(373)
投资合同账户利息支出		(2,257)	(1,722)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用		(33,120)	(28,063)
<b>给付、赔款及费用合计</b>		<b>(145,613)</b>	<b>(130,645)</b>
处置合营企业净收益	23	479	-
应占合营企业利润/(亏损)		16	(12)
<b>利润总额</b>	10	<b>10,399</b>	<b>10,670</b>
所得税	14	(2,006)	(2,005)
<b>净利润</b>		<b>8,393</b>	<b>8,665</b>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8,313	8,557
少数股东权益		80	108
		<b>8,393</b>	<b>8,665</b>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5	0.97	1.0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5	0.97	1.00

所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u>本集团</u>	<u>附注</u>	<u>2011年</u>	<u>2010年</u>
<b>净利润</b>		<u>8,393</u>	<u>8,665</u>
<b>其他综合收益</b>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99)	(4,242)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所得税		<u>2,966</u>	<u>1,060</u>
<b>其他综合损益</b>	16	<b>(8,951)</b>	<b>(3,193)</b>
<b>综合(损失)/收益总额</b>		<b>(558)</b>	<b>5,472</b>
<b>归属于：</b>			
母公司股东		(490)	5,417
少数股东权益		<u>(68)</u>	<u>55</u>
		<b>(558)</b>	<b>5,472</b>

所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b>本集团</b>	<b>附注</b>	<b>2011年</b>		<b>2010年</b>	
		<b>12月31日</b>	<b>12月31日</b>	<b>12月31日</b>	<b>12月31日</b>
<b>资产</b>					
物业及设备	17	7,833		6,831	
投资性房地产	18	6,573		2,366	
商誉	19	962		149	
其他无形资产	20	533		404	
预付土地租赁款	21	24		203	
于合营企业投资	23	-		4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4	2,907		3,6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	202,536		157,3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	117,592		119,75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7	32,929		22,8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	43		2,600	
定期存款	29	137,373		106,772	
存出资本保证金		3,580		2,772	
保户质押贷款		4,094		2,307	
应收利息	30	11,006		9,207	
再保险资产	31	14,118		12,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4,980		1,586	
应收保费及分保账款	33	6,252		5,409	
其他资产	34	2,374		3,824	
货币资金	35	14,903		14,960	
<b>资产总计</b>		<b>570,612</b>		<b>475,711</b>	

所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b>本集团</b>	<b>附注</b>	<b>2011年</b>		<b>2010年</b>		
		<b>12月31日</b>	<b>12月31日</b>	<b>12月31日</b>	<b>12月31日</b>	
<b>股东权益和负债</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6	8,600	8,600	50,203	58,476	
储备	37			17,993	13,221	
未分配利润	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6,796	80,297	1,259	1,254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78,055</b>	<b>81,551</b>			
<b>负债</b>						
保险合同负债	38	374,931	307,186			
投资合同负债	39	47,182	51,272			
保户储金		80	82			
应付次级债	40	8,000	2,3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	32,105	8,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	960	2			
应交所得税		624	1,165			
预收保费		4,711	3,549			
应付保单红利		9,132	7,110			
应付分保账款		3,235	3,510			
其他负债	42	11,597	9,796			
<b>负债合计</b>		<b>492,557</b>	<b>394,160</b>			
<b>股东权益和负债总计</b>		<b>570,612</b>	<b>475,711</b>			

董事

董事

所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1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表折算差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估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1年1月1日	8,600	58,908	1,703	(37)	(2,098)	13,221	80,297	1,254	81,551	
综合损失合计	-	-	-	(18)	(8,785)	8,313	(490)	(68)	(558)	
已宣派股息 <sup>1</sup>	-	-	-	-	-	(3,010)	(3,010)	-	(3,010)	
支付少数股东股息	-	-	-	-	-	-	-	(65)	(65)	
子公司增资的影响	-	(1)	-	-	-	-	(1)	138	137	
提取盈余公积	-	-	531	-	-	(531)	-	-	-	
2011年12月31日	<u>8,600</u>	<u>58,907</u>	<u>2,234</u>	<u>(55)</u>	<u>(10,883)</u>	<u>17,993</u>	<u>76,796</u>	<u>1,259</u>	<u>78,055</u>	

<sup>1</sup> 已宣派股息为宣告发放的2010年度普通股末期股息人民币30.1亿元(每股人民币0.35元)。

所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0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估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0年1月1日	8,483	56,216	1,395	(26)	1,031	7,552	74,651	1,022	75,673
综合收益合计	-	-	-	(11)	(3,129)	8,557	5,417	55	5,472
已宣派股息 <sup>1</sup>	-	-	-	-	-	(2,580)	(2,580)	-	(2,580)
支付少数股东股息	-	-	-	-	-	-	-	(44)	(44)
发行股份	117	2,688	-	-	-	-	2,805	-	2,805
子公司增资的影响	-	4	-	-	-	-	4	221	225
提取盈余公积	-	-	308	-	-	(308)	-	-	-
2010年12月31日	8,600	58,908	1,703	(37)	(2,098)	13,221	80,297	1,254	81,551

<sup>1</sup> 已宣派股息为宣告发放的2009年度普通股末期股息人民币25.8亿元(每股人民币0.30元)。

所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u>本集团</u>	<u>附注</u>	<u>2011年</u>	<u>2010年</u>
<b>经营活动</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46	58,470	62,610
支付的所得税		(2,943)	(99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b>		<u>55,527</u>	<u>61,618</u>
<b>投资活动</b>			
购置物业及设备、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745)	(2,296)
处置物业及设备、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733	1,048
处置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949	-
投资净增加额		(99,085)	(83,502)
收购子公司		(4,125)	-
收到的利息		16,897	11,463
收到的股息		2,264	2,687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出净额</b>		<u>(84,112)</u>	<u>(70,600)</u>
<b>筹资活动</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净额		24,004	(1,650)
子公司少数股东出资		137	225
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		-	2,796
发行次级债收到的现金		8,000	-
偿还次级债支付的现金		(2,000)	-
支付的利息		(952)	(162)
支付的股利		(3,075)	(2,653)
其他		-	(1,939)
<b>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入净额</b>		<u>26,114</u>	<u>(3,383)</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23)</u>	<u>(31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2,594)</u>	<u>(12,678)</u>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17,560</u>	<u>30,238</u>
<b>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u>14,966</u>	<u>17,560</u>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析</b>			
银行存款及现金		7,001	5,713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7,628	8,358
其他货币资金		274	889
原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投资		63	2,600
<b>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u>14,966</u>	<u>17,560</u>

所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	附注	2011年		201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b>资产</b>					
物业及设备	17	568		619	
投资性房地产	18	2,486		2,551	
无形资产		16		22	
预付土地租赁款	21	-		180	
于子公司投资	22	54,663		44,866	
于合营企业投资	23	-		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4	32		4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	1,922		1,8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	4,463		5,27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7	1,199		1,1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	-		2,600	
定期存款	29	10,029		8,529	
应收利息		320		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		568	
其他资产	34	199		1,115	
货币资金	35	823		5,471	
<b>资产总计</b>		<b>77,020</b>		<b>75,911</b>	
<b>股东权益和负债</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6	8,600		8,600	
储备	37	59,696		59,567	
未分配利润	37	7,380		5,562	
<b>股东权益合计</b>		<b>75,676</b>		<b>73,729</b>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0		-	
应交所得税		27		27	
应付子公司款项		61		575	
其他负债	42	356		1,580	
<b>负债合计</b>		<b>1,344</b>		<b>2,182</b>	
<b>股东权益和负债总计</b>		<b>77,020</b>		<b>75,911</b>	

所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1.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1年5月成立于中国上海，原名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于2001年10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 [2001] 239号文批准，本公司改制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原总股本为人民币20.0639亿元。本公司分别于2002年及2007年，通过向老股东增资和吸收新股东的方式发行新股，将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67亿元。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10亿股普通股A股股票，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77亿元。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在全球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H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86亿元。本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已于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类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的经营业务为：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并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等。

**2. 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

**2.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其解释)、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和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除了部分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和保险合同负债主要依据精算结果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惯例编制。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报，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进位至最接近的百万元。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 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础(续)

本集团采用了所有与本集团有关且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在本财务报表中并未采用以下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主要新制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的列报 <sup>3</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的修订	递延所得税：有关资产的转回 <sup>2</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2011)	员工福利 <sup>4</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2011)	单体财务报表 <sup>4</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	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sup>4</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的修订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抵消的列报 <sup>5</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的修订	严重的恶性通货膨胀以及去除针对首次执行者有关固定日期的规定 <sup>1</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修订	金融资产的转移 <sup>1</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修订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抵消的披露 <sup>4</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合并财务报表 <sup>4</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	联合安排 <sup>4</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	持有其他主体权益的披露 <sup>4</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	公允价值计量 <sup>4</sup>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 第20号	露天矿产生产阶段的剥离成本 <sup>4</sup>

<sup>1</sup> 于2011年7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sup>2</sup> 于2012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sup>3</sup> 于2012年7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sup>4</sup> 于201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sup>5</sup> 于2014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sup>6</sup> 于201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于2011年7月发布。该修订改变了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项目的归类。未来某个时点会重分类(或转入)至损益(比如，在终止确认或结算时)的项目将与不会重分类的项目分开列报。现时，该修订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的修订于2010年12月发布。该修订主要涉及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投资性房地产中关于使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递延所得税的确认。现时，该修订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础(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2011)于2011年7月发布，该准则包含了一系列修订，从根本性变化到简单澄清和重新措词。修订后的准则在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方面有重大变化，包括取消了递延确认精算利得和损失的选择权。其他变化包括对辞退福利确认时点的修改，短期员工福利的分类，以及设定受益计划的披露。该修订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的修订于2011年12月发布。该修订旨在解决目前实务中抵消条件应用的不一致，明确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消条件中关于“企业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法定权利是现在可执行的”的含义，及某些“按毛额结算”的方式可视为等同于“按净额结算”。该修订将于2014年1月1日或后开始的年度间生效，并要求进行追溯调整。现时，该修订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于2010年12月，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了一项针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的修订。该修订允许经历严重恶性通货膨胀的企业采用新的推定成本豁免。同时，它还去除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中与终止确认及首日利得或损失相关的固定日期的规定。该修订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修订于2010年10月颁布。该修订要求披露更多的信息，以便于报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金融资产的转移交易，包括了解金融资产转移方所保留的风险可能带来的影响。如果报告期末发生的转移交易金额比重较大，该修订还要求增加相关披露。现时，该修订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与上述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的修订同步，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修订，增加了额外的披露要求，以帮助投资者及其他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好地评估公司金融资产与负债的抵消安排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的潜在影响。现时，该修订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础(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于2009年11月发布。该新准则采用单一方式以厘定金融资产是以经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的多项不同规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方式乃根据实体如何管理其金融工具(其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点。香港会计师公会于2010年11月发布了针对金融负债的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补充(以下简称“补充”)。该补充带来的变化仅影响由于采用公允价值选择权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而言，由于信用风险变化而导致的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化必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的变化计入损益，除非将因信用风险变化而导致的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化列示于其他综合收益会导致或扩大损益表中的会计上的不匹配性。香港财务会计准则第39号中有关金融负债的所有其他规定均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中得以延续。但是，采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不在该补充的范围内。该准则原定于201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并可提前采纳。于2011年12月，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了修订，将该准则的生效日期从2013年1月1日推后至201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仍然允许可提前采纳。本集团尚未决定提早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本集团现正就新准则的影响进行评估。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于2011年6月发布。该准则建立了适用于所有实体的单一控制模型，包括特殊目的的实体或结构化实体。该准则给出了控制的新定义，以判断哪些主体应该被合并。与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合并及单体财务报表和香港(国际会计准则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第12号——合并-特殊目的的实体中的要求相比，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使得管理层在决定合并哪些主体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该新准则替代了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中有关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的部分，同时，也涵盖了香港(国际会计准则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第12号中提到的问题。现时该准则预计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于2011年6月发布。该新准则替代了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合营企业中的权益和香港(国际会计准则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第13号——共同控制的实体-投资方的非货币性投入。该准则阐述了涉及共同控制的联合安排的会计处理。该准则仅涉及两种类型的联合安排：即共同经营与合营，并取消了对合营企业采用比例合并法的选择权。该准则预计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于2011年6月发布。该新准则包含了原来在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合并及单体财务报表，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合营企业中的权益和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中有关子公司、联合安排、联营企业、和结构化实体的披露要求。此外，该新准则还增加了一些针对这些实体的披露要求。该准则预计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础(续)

由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第11号和第12号的发布，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和第28号也被相应修订。该修订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对公允价值给出了明确的定义，并为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中应用公允价值计量和披露提供了唯一的来源。该准则并未改变本集团在何种情况下需要采用公允价值，但是当其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要求或允许使用公允价值时，该准则针对如何应用公允价值给出了指引。现时，该修订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第20号于2011年10月发布。该解释公告阐明了于何种情况下在露天矿产生产阶段发生的废物清理成本应被确认为一项资产，以及该剥离活动资产的初始及后续计量的方法。该解释公告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本集团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根据预计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流动)与12个月后(非流动)收回或结算分别列示其资产及负债。

仅当有合法强制执行权利抵销已确认金额且有意按净额结算，或资产的变现与债务的结算同时进行时，金融资产及负债方可抵销，并于资产负债表内报告净额。除非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所明确披露的任何会计准则或诠释规定或允许，否则收入及支出不会于利润表内抵销。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会计政策及披露变更

本集团于本财务年度首次执行了如下新制订和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除导致新制订或修订部分会计政策外，执行该等新制订和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现时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经修订)—关联方披露

经修订的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旨在阐明及简化关联方的定义。经修订的准则亦为与政府有关的实体提供宽免，以披露与其他与政府有关的实体(以及政府本身)的所有交易详情。关联方的会计政策已经进行了修改，以反映经修订的准则对于关联方定义的变化。该修订现时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的修订—供股分类的列报

该修订为实体以其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发行供股权提供宽免，使其免于因视供股权为衍生工具而将公允价值变动于损益内入账。当符合若干条件时，该供股权将分类为股本工具。该修订现时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的修订—对首次采用者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下披露比较期间信息的过渡性豁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的修订免除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首次采用者由于2009年3月颁布的改善金融工具披露(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修订)而导致的额外披露要求。该修订使得首次采用者得以受益于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修订中所包含的相同的过渡性规定，该过渡性规定原来仅适用于目前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体。该修订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第14号的修订—最低资金要求的预付款

该修订删除了当有最低资金要求时，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未来提存金预付款的会计处理而导致的非原解释公告本意的后果。该修订要求将提存金的预付款确认为一项年金资产。通过减少未来提存金获得的经济利益为以下两项之和：(1)预付的未来服务成本；(2)估计的未来服务成本超出没有预付未来服务成本时所需的预计最低资金要求提存金。该修订现时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第19号—发行权益工具偿还金融负债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第19号解决了当某一实体的金融负债的条款被重新商定而导致该实体向债权人发行权益工具以偿还所有或部分债务的会计问题。该解释阐明了依照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向债权人发行的权益工具是偿还债务支付的对价，所偿还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所支付的对价的差额应确认损益。所支付的对价应该按照所发行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如果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地计量，应当采用所偿还债务的公允价值。该解释现时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会计政策及披露变更(续)

- 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改进(于2010年5月发布)

2010年5月，香港会计师公会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进行了第三次综合修订，更正和澄清了一些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中存在的不一致之处。每个修订均有明确的过渡安排。采用以下准则的修订会导致会计政策的一些变化，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a)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该修订将少数股东权益的计量选择权限于现存的少数股东权益，且该少数股东权益的持有人有权在公司清盘时按持股比例享有其净资产。少数股东权益的计量可以选择按公允价值或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他的少数股东权益均应按收购日的公允价值计量，除非其他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要求选择另外的计量方法。
- (b) 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表：要求在中期简要财务报表中增加金融资产分类的变化及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以及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综合修订中的以下修订不会对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a)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澄清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和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的修订中有关取消或有对价豁免的规定不适用于在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2008年修订版)之前发生的企业合并。

这一修订还对未被替换的被购买方原来发行的股份支付奖励和购买方自愿将其替换而发行的新股份支付奖励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明确的指引。

- (b)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合并和单体财务报表：澄清了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2008年修订版)对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和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有关内容的修订应于2009年7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或更早如果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被更早地采用，且予以未来适用。

本集团未提前采用任何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准则、解释或修订。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 2.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本集团已采纳并贯彻应用于编制财务报表的重大会计政策概要载列如下。

#### (1) 合并基础

本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集团2011年度的财务报表。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财务报表的报告年度与本公司相同，并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间交易产生的所有收入、费用、未实现收益和损失以及内部往来结余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少数股东权益指非本集团控制的外部股东对本公司子公司的业绩及净资产中享有的权益，单独于合并利润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权益项内呈列，并独立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采用购买法核算。此方法将企业合并的成本，分配至所收购的可辨认资产，于收购日所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子公司的业绩自本集团取得其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收购成本为于交易当日所给予的资产，所发行的股本工具以及所产生的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总额。

如果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动，且该变动未导致控制权的变化，则该变动将按照权益交易(即所有者之间以其所有者身份进行之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并相应调整少数股东权益之账面金额以反映其对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变化。就少数股东权益调整的金额与所付或所收对价公允价值的任何差额应直接确认为权益(作为资本公积)。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本集团终止确认：(1) 该子公司的资产(包括商誉)和负债；(2) 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3) 权益中确认的累计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同时确认：(1) 收到的对价的公允价值；(2) 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3) 由此导致的损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根据情况相应转入当期损益或未分配利润。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2.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 外币折算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货币人民币列报。本集团中的每一实体决定自身的功能货币，而包含于每一实体的财务报表的项目皆以该功能货币计量。

集团内各公司在对外币交易进行计量时，按各自功能货币交易日的汇率入账。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与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重新折算为功能货币。按历史成本以外币计价的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进行折算。以外币根据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按厘定公允价值当日的汇率折算。所有汇兑差额计入利润表或其他综合收益中。

若干境外业务的功能货币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于资产负债表日，这些境外业务的资产及负债均按资产负债表日的适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其利润表按本年加权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重新折算产生的汇兑差额，则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记入股东权益的单独项目。于出售境外业务时，在权益中确认的与上述特定境外业务相关汇兑差额的累计金额须于利润表内确认。

就合并现金流量表而言，境外业务的现金流量按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3)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其半数以上表决权或已发行股本，或者控制其董事会组成，又或者根据协议有权决定其财务和营运政策的公司。

子公司的业绩以已收取及应收取的分派股息计入本公司利润表。本公司于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任何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列示。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2.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4)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指受共同控制的企业，因此，并无任何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经济活动具有单方面控制权。

本集团于合营企业投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以按照权益法计算的本集团所占其净资产份额减去任何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列示。本集团所占合营企业收购后的业绩和储备的份额分别计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储备。本集团与合营企业之间因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在本集团于合营企业中的投资范围内予以抵销，除非有证据表明未实现的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发生减值损失。

计入本公司利润表中的合营企业的业绩只限于已收及应收股息。本公司于合营企业投资被视为非流动资产，并按成本减任何减值损失列账。

(5)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是指除子公司或合营企业以外，由本集团持有一般不少于20%的表决权之长期权益并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本集团于联营企业的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以按照权益法计算的本集团所占净资产份额减去任何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列示。本集团所占联营企业收购后的业绩和储备的份额分别计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储备。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因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在本集团于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的范围内予以抵销，除非有证据表明未实现的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发生减值损失。

计入本公司利润表中的联营企业的业绩仅限于已收及应收股息。本公司于联营企业的权益被视为非流动资产并按成本扣除任何减值损失列账。

(6) 企业合并及商誉

企业合并乃运用购买会计法核算，这包括按公允价值确认所收购企业的可辨认资产(包括以前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但不包括未来重组)。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应当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济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进行重新分类或指定。除在购买日对合同条款作出修订的情形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无须进行重新分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2.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6) 企业合并及商誉(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当期损益。

或有对价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或有对价后续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权益，后续不需要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或有对价的后续交割在权益中予以确认。

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商誉初始按成本计算，即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确认的少数股东权益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超出收购的可辨认净资产的部分。如果支付的对价、确认的少数股东权益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收购的可辨认净资产，经过复核后，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于初始确认后，商誉按成本减去任何累计减值损失计算。

商誉的账面值需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当出现任何事件或情况改变显示其账面值可能减少时，则进行更频繁的检查。

就减值测试而言，因企业合并而产生的商誉自收购日起分配至预期可自合并的协同效益中获益的本集团各现金产出单位或各现金产出单位组，而不论本集团其他资产或负债有否转拨至这些单位或单位组。

减值通过评估与商誉相关的现金产出单位(现金产出单位组)的可收回金额来确定。如果现金产出单位(现金产出单位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值，则确认减值。商誉的减值损失不可于后续期间转回。

倘商誉构成现金产出单位(现金产出单位组)的一部分且该单位内的部分业务已出售，则于厘定出售业务的利润或亏损时，已出售业务有关之商誉计入业务之账面值。在这种情况下，处置的商誉根据所处置的业务的相对价值和现金产出单位的保留份额进行计算。

当出售子公司时，售价与资产净值加累计折算差额及商誉的差额于利润表中确认。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2.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7) 关联方

在下列情况下，一方被视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 (a) 个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果该个人：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  
(ii)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  
(iii) 本集团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或者

- (b)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一个实体：  
(i) 该实体与本集团是同一集团的成员（即母公司及各个成员子公司之间均为关联方）；  
(ii) 一个实体是另一实体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或另一实体所属集团中其他成员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iii) 该实体和本集团同为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iv) 一个实体是第三方的合营企业，而另一实体是第三方的联营企业；  
(v) 该实体是一项针对本集团员工或其关联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vi) 该实体受(a)中列示的个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中的个人对该实体施加重大影响，或是该实体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8) 物业、设备及折旧

物业及设备(不包括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损失后列账。一项物业及设备的成本包括其购入价及令有关资产达至其运作状态并送至拟定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成本。在物业及设备的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维护费用，一般计入有关支出产生期间的利润表。倘能清楚证明这些支出可让使用该项物业及设备项目在日后预期带来的经济利益增加，且能可靠地计量该项目的成本，则有关支出予以资本化，以作为有关资产的额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2.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8) 物业、设备及折旧(续)

折旧乃以直线法计算，以在各项物业及设备的估计可使用年限内将其成本摊销至其残值。用于此用途的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建筑物	1.39% 至3.23%
运输设备	12.13% 至32.33%
办公家具及设备	10% 至33.33%
租赁改良.	租期及20%(以较短者为准)

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残值、可使用年限及折旧方法会被重新复核，并于适当时进行调整。

当物业及设备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时，该资产的成本会合理地分配至该资产的各个部分并分别进行折旧。

当一项物业、设备被处置或预期其使用或处置不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将被终止确认。在资产终止确认年度的利润表中确认的任何处置或报废盈亏，等于出售物业及设备获得的资金净额与有关资产的账面值之间的差额。

在建工程指房屋建造成本和其他物业项目成本，及正在安装的设备的成本。在建工程按照成本减任何减值损失列账，且不计提折旧，并于竣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时，被重新分类到适合的物业及设备分类中。

(9)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以获得租赁收入为目的，而非以提供服务或用于管理目的而持有的物业。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交易成本。于初次确认后，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和任何减值损失后列示。

折旧是在其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为30至70年。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2.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9)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检查投资性房地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折旧计提方法，以确保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与投资性房地产预期可带来的经济利益一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预期未来不会从处置该项物业中获得经济利益时，该项投资性房地产随即终止确认。投资性房地产报废或处置所产生的损益在当年的利润表中确认。当且仅当有证据表明物业的用途已改变时，该物业才会被转入或转出投资性房地产。

(10) 无形资产(不包括商誉)

单独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确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分为有期限或无期限。有期限的无形资产将按可使用经济年限摊销，并于有迹象显示无形资产可能减值时评估是否减值。有期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期及摊销方法须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检讨。

(1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资产所有权的绝大部分收益和风险仍属于出租者所有的租赁。如若本集团为出租人，本集团按经营租赁出租的资产在非流动资产中反映，而经营租赁项下的应收租金则在租期内按直线法计入利润表。如若本集团为承租人，经营租赁项下的应付租金于租期内按直线法分摊计入利润表。

经营租赁项下的预付土地租赁款最初按成本列账，其后在租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当租赁付款不能在土地和建筑物间作可靠分配，全部租赁付款将视作物业及设备的融资租赁，记入土地和建筑物成本。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2.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12) 投资和其他金融资产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所界定的金融资产被恰当地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如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则需要加上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

本集团在初次确认后厘定其金融资产的分类，并在允许及合适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有关分类。

所有常规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于交易日(即本集团承诺买卖资产的日期)确认。常规购买或出售指须于法规和市场惯例一般规定的期间内交付资产的金融资产买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如若金融资产是为于短期内出售而购入，则这些资产分类为交易而持有。衍生工具(包括独立的嵌入衍生工具)也分类为交易而持有，除非这些工具被指定为有效的套期工具或财务担保合同。这些金融资产的损益均于利润表内确认。于利润表确认的净公允价值的损益并未包括任何于根据下文「收入确认」所载的政策确认的这些金融资产的股息。

贷款及应收款

贷款及应收款为具有固定或可予厘定付款金额且并无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资产其后采用实际利率法减任何减值准备按摊余成本计量。摊余成本的计算应考虑任何收购折价或溢价，并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和交易费用。当贷款及应收款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摊销时，有关损益在利润表内确认。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2.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12) 投资和其他金融资产(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具有固定或可予厘定付款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前提是本集团有明确意向及能力持有这些资产至到期日为止。持有至到期投资后续按摊余成本减任何减值准备计量。摊余成本的计算应考虑任何收购折价或溢价，并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和交易费用。当投资被终止确认或出现减值或处于摊销时，有关损益在利润表内确认。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那些被指定的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分类为任何其他三个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而有关未实现收益或亏损则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估储备中确认直至该项投资被终止确认或被厘定为出现减值，在此情况下先前的累计收益或亏损则转入利润表，并且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估储备中转出。已赚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别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报，并根据下文「收入确认」所载的政策于利润表中确认为「其他收入」。这些投资减值引致的亏损于利润表中确认。

当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因(a)该项投资的合理公允价值估计范围变动颇大或(b)符合该范围的多种估计变数不能合理评估并用以估计公允价值，而导致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此类证券按成本减任何减值损失列账。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2.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分类为交易而持有，除非这些工具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若为正数，入账列作资产，若为负数则列作负债。

如若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相关主合同并无密切相关，且主合同本身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则有关嵌入衍生工具被视为独立衍生工具，并按公允价值列示。

(1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在有组织金融市场交易活跃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参考资产负债表日营业结束时呈报的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买卖价厘定。如无法获取市场报价，也可参考经纪或交易商的报价。如于资产负债表日无法获知现行市价，则参考最近期公平交易价格，并就该项近期交易日期起经济环境重大变动(如有)作出调整。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运用估值方法厘定。这些方法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参考其他大致类似工具的当前市值、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和其他估值模式。就现金流量折现法而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是基于董事的最佳估计，而所使用的折现率为类似工具的市场折现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采用定价模型估值，该模型考虑合约和市场价格、相关系数、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收益曲线变化因素及/或相关头寸的提前偿还比率以及其他因素。使用不同定价模式和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重大差异。

存放于贷款机构的浮息和隔夜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其账面值。账面值为存款成本连同应计利息。定息存款的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预期现金流量是按类似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市场利率折现。

如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估算，这些金融工具则按成本(即获取该项投资所付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金融负债所收金额)减去减值损失计量。与获取投资直接相关的全部交易成本也计入成本。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2.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15) 金融资产的减值

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评估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显示某项金融资产或某组金融资产出现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

如有客观证据显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应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是按资产账面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产生的未来信用亏损)现值间的差额计量。估计未来现金流现值按金融资产初始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的实际利率)折现。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资产的账面值直接或通过使用备抵账户调低。减值损失金额在利润表内确认。利息收入按调低的账面值及为了确认减值损失而计算估计未来现金流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进行计提。倘并无任何未来收回款项的实际计划，贷款及应收款连同任何关连准备会被核销。

如在后续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增加或减少且该变动可客观地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事件相关，则通过调整备抵账户增加或减少过往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果核销的资产后续收回，则直接于利润表内确认。

按成本计量的资产

如有客观证据显示，因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而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的股本工具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按资产账面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按类似金融资产当前的市场回报率折现的现值间的差额计量。这些资产的减值损失不可转回。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2.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15)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减值，其成本(扣除任何已偿还本金和摊销额)与现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先前已于利润表确认的减值损失的金额，由其他综合收益转至利润表。倘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之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下跌且低于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观的减值证据，则应对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作出减值准备。本集团须判断厘定何谓「严重」及「非暂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严重。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下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一般而言，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越大、波动率越小、下跌的持续时间越久或下跌幅度的一贯性越强，则越有可能存在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还考虑下列(但不仅限于下列)定性的证据：

- 被投资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财务重组以及对持续经营预期恶化；
- 与被投资方经营有关的技术、市场、客户、宏观经济指标、法律及监管等条件发生不利变化。

归类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利润表转回。减值后的公允价值的增加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如若债务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客观上与在利润表确认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件相关，则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可通过利润表转回。

(16)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或(如适用)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在下列情况下将终止确认：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2.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16)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续)

如若本集团已转让其收取该项金融资产所得现金流量的权利，或者签订了一项“过手”协议，但并无转让或保留该项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和回报，也无转让该项资产的控制权，该项资产将按本集团继续参与该项资产的程度确认。在上述情况下，本集团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有关资产和负债以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义务为基础进行计量。

若本集团以就已转让资产作出担保的形式继续参与，则按该项资产的原始账面值与本集团可能须偿还的对价金额上限的较低者计量。

(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签订协议买入并返售实质上相同的证券。这些协议归类为贷款及应收款。依照这些协议而融出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列作资产。本集团并不实际持有这些买入返售的证券。如若交易对手未能偿还该贷款，则本集团拥有对相关证券的权利。

(18) 除递延税项资产和商誉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

如有迹象显示出现减值，或须对资产至少于年末进行减值测试(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金融资产和商誉)，则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现金产出单位的使用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减销售成本两者间的较高者，并按个别资产厘定，除非资产不能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别而带来现金流入，在此情况下，可收回金额则按资产所属现金产出单位厘定。

只有在资产账面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情况下，才会确认减值损失。在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日后现金流量按可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现时市场评估的税前贴现率贴现至其现值。减值损失于其产生期间在利润表扣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评估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过往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再存在或可能减少。如存在上述迹象，则估计可收回金额。早前确认的资产(不包括商誉)减值损失只在用以厘定该项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数出现变动时才会转回，但不得高于如往年并无就该项资产确认减值损失本应厘定的账面值(扣除任何折旧/摊销)。转回的有关减值损失于其产生期间计入利润表。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2.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19) 再保险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如果再保险安排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如果再保险安排不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则不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资产主要指就分出保险负债应收再保险公司款项。可收回再保险公司款项以与再保险风险一致的方式及根据再保险合同条款予以估计。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检查，或如基于报告年度有减值迹象产生，则进行更频繁的检查。如若存在客观证据证明本集团可能不能按合同条款收回未偿款项且对本集团将向再保险公司收取的款项的影响可以可靠计量时，则确认减值。减值损失记入利润表内。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本集团亦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承担再保险风险。分入再保险业务的保费和赔款按再保险被视为直接业务时(考虑再保险业务的产品分类)而采用同样的方式确认为收入和支出。应付再保险公司款项按与有关再保险合同者一致的方式予以估计。

分出和分入再保险的保费和赔款按毛额基准呈列，但存在法律权利和冲销计划则除外。

合同权利到期或届满或合同转移至另一方时，再保险资产或负债终止确认。

(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就合并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活期存款及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数额、价值变动风险很小且通常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投资，减应要求偿还的银行透支及本集团现金管理的整体部分。

(21)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当某具体的未来不确定事项损害被保险人利益时，本集团通过赔偿被保险人而承担源于被保险人的重大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集团确认的重大保险风险取决于保险事项发生的可能性和潜在后果的严重性。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2.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1) 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a)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b)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原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1)对于年金合同，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定为保险合同；(2)对于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 ×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财产保险和短期寿险合同，本集团直接将其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合同的风险比例 = [( $\sum$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 发生概率) / 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合同，本集团不计算再保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合同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2.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不同合同归为一组，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23) 保险合同负债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和长期人寿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集团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本集团的财产险及短期人寿保险合同按照险种类别区分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负债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a)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b)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c)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 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2.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3) 保险合同负债(续)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方式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有关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分红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有关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财产险及短期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也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等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2.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3) 保险合同负债(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与保险合同承保相关的佣金、手续费等获取成本作为费用在利润表中确认，同时将减少合同的剩余边际，从而减少相关的责任准备金。

(24) 投资合同负债

投资合同负债主要包括有关合同的非保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2.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5) 金融负债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计息借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乃按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成本列账，随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除非贴现的影响并不重大，则按成本列账。有关利息支出于利润表确认为「财务费用」。

损益乃于负债被终止确认及处于摊销过程时在利润表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和初始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为短期内出售目的而购入的金融负债被分类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除非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衍生工具(包括独立的嵌入衍生工具)也分类为交易而持有。为交易而持有的负债的损益于利润表确认。于利润表确认的净公允价值的损益并未计及任何于这些金融负债计提的利息。

(2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负债项下的义务已履行、取消或届满，则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如一项现有金融负债被来自同一贷款方且大部分条款均有差别的另一项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此种置换或修改作为解除确认原有负债并确认新负债处理，而两者的账面金额的差异在利润表中确认。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类为金融负债，并按摊余成本计量。本集团可能被要求以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提供额外的抵押，而这些抵押资产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2.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8) 预计负债

如由于过去事项而需要承担现时义务(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未来资源的流出，并可就该义务金额作出可靠估计时，则预计负债会予以确认。

如折现的影响属重大，预计负债的金额为预期履行义务所需的未来开支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随时间推移而引致的折现现值的增加计入利润表内的财务费用。

除厘定保险合同负债时已考虑到潜在未来亏损的保险合同外，履行合约义务的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预计日后产生的经济利益的有偿契约需确认预计负债。

(2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和递延税项。与在损益之外确认的项目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权益。

当期及以前期间的当期税项资产及负债，按预期自税务当局退回或付予税务当局的金额计算，计算以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税率为基础，并考虑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的相关解释和实务。

递延税项采用负债法对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和负债税务基础及其出于财务报告目的的账面金额之间的所有暂时性差异作拨备。

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税项负债，除非：

- 递延税项负债是由资产和负债于非企业合并交易的初始确认所产生，而在交易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利润或亏损；及
- 就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言，如果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安排并且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转回。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2.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9) 所得税(续)

所有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结转未利用的税项抵减和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为递延税项资产，但以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抵销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结转未利用的税项抵减和未利用的税务亏损为限，除非：

- 递延税项资产与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相关，由资产和负债于非企业合并交易的初始确认所产生，而在交易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利润或亏损；及
- 就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而言，递延税项资产确认是以暂时性差异将于可预见的未来转回且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可以抵销为限。

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已施行的或实质上已施行的税率(和税法)为基础，按实现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预期适用的税率计量。

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税项资产的账面金额予以复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利润以允许利用部分或全部递延税项资产的利益，应减少该项递延税项资产。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应重新评估以前未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在有足够应纳税利润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税项资产利用的限度内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如有合法强制执行权利可将当期税项资产抵销当期税项负债，而且递延税项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部门相关，递延税项资产和递延税项负债可互相抵销。

(30) 收入确认

收入于经济利益将流入本集团且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人寿保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2.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30) 收入确认(续)

(b) 投资合同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作为合同负债的调整项。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投资合同收入应在收到的当期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投资合同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c)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括定期存款利息、定息到期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及其他贷款、基金和证券红利收入等。

利息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以实际利率法予以确认，即将利率运用于金融资产账面净值，该利率即为金融工具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折现率。股息收入于股东领取股息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31) 员工福利

(a) 退休福利计划

本集团的员工享有省、市政府支持的各种退休福利计划。本集团每月按员工的工资的一定百分比向这些退休福利计划作出供款。部分员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这些计划，除上述供款(于产生时计入费用)外，本集团就退休福利没有任何其他重大法定或推定义务。

经管理层批准，本集团为接受提前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提前退养福利。本集团已向于正常退休日期前自愿退养的员工支付提前退养福利。有关福利自提前退养之日起至正常退休日期期间支付。当员工提前退养时，本集团就其提前退养义务的折现记录负债。提前退养义务现值的任何变动于其产生时计入利润表内。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2.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31) 员工福利(续)

(b) 住房福利

本公司和于中国经营的子公司的员工有权享有政府资助的各种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及这些子公司根据员工工资的一定百分比每月向这些公积金供款。本集团对这些公积金的义务仅限于每期间须缴之供款。

(c) 医疗福利

本集团根据相关地方法规向当地机构缴纳医疗保险。

(d) 长效激励计划

本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关键员工实行长效激励计划。该奖励在员工服务期内计提，并递延支付。

(32)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于产生期间在利润表内确认为支出。

(33) 股息分配

董事建议的末期股息方案作为未分配利润的一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权益部分单独列示，直至由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待股东批准并宣派后，股息将确认为负债。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3.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董事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3.1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董事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董事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到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董事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3.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3.2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对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相关准备金

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等。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准，同时考虑流动性、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2.61%至5.83%，和2.65%至7.09%。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4.75%至5.20%和4.85%至5.2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一个百分比表示。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3.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3.2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相关准备金(续)

(b)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续)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风险边际。

(c) 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e)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f)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3.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3.2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等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董事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3.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3.3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2011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负债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2011年12月31日长期人寿保险合同负债合计约人民币0.5亿元，增加2011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0.5亿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2012年3月23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4. 分部资料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人身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承保的各种人民币人身保险业务；
- 财产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财产保险业务；
- 其他业务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管理服务业务及资金运用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计量基础。

本集团收入超过99%来自于中国境内的业务，资产超过99%位于中国境内。

于2011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合计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4% (2010年：0.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分部资料(续)

2011年度的分部利润表:

	人寿 保险		财产保险		公司及 其他		抵消	合计
	中国 大陆	香港	抵消	小计				
保险业务收入	93,203	61,687	332	(264)	61,755	-	-	154,958
减: 分出保费	(2,549)	(11,061)	(38)	264	(10,835)	-	-	(13,384)
净承保保费	90,654	50,626	294	-	50,920	-	-	141,57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1)	(4,140)	(35)	-	(4,175)	-	-	(4,336)
<b>已赚保费</b>	<b>90,493</b>	<b>46,486</b>	<b>259</b>	<b>-</b>	<b>46,745</b>	<b>-</b>	<b>-</b>	<b>137,238</b>
投资收益	13,503	1,821	21	-	1,842	896	151	16,392
其他业务收入	768	205	3	-	208	1,532	(621)	1,887
<b>其他收入</b>	<b>14,271</b>	<b>2,026</b>	<b>24</b>	<b>-</b>	<b>2,050</b>	<b>2,428</b>	<b>(470)</b>	<b>18,279</b>
<b>分部收入</b>	<b>104,764</b>	<b>48,512</b>	<b>283</b>	<b>-</b>	<b>48,795</b>	<b>2,428</b>	<b>(470)</b>	<b>155,517</b>
保户给付及赔款净额:								
已付寿险死亡及其他给付	(21,508)	-	-	-	-	-	-	(21,508)
已发生赔款支出	(646)	(27,235)	(129)	-	(27,364)	-	-	(28,010)
长期人寿保险合同负债增加额	(56,063)	-	-	-	-	-	-	(56,063)
保单红利支出	(3,807)	-	-	-	-	-	-	(3,807)
财务费用	(784)	(58)	-	-	(58)	(6)	-	(848)
投资合同账户利息支出	(2,257)	-	-	-	-	-	-	(2,257)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用	(16,310)	(16,150)	(109)	-	(16,259)	(1,167)	616	(33,120)
<b>分部给付、赔款及费用</b>	<b>(101,375)</b>	<b>(43,443)</b>	<b>(238)</b>	<b>-</b>	<b>(43,681)</b>	<b>(1,173)</b>	<b>616</b>	<b>(145,613)</b>
<b>分部业绩</b>	<b>3,389</b>	<b>5,069</b>	<b>45</b>	<b>-</b>	<b>5,114</b>	<b>1,255</b>	<b>146</b>	<b>9,904</b>
处置合营企业净收益	-	-	-	-	-	479	-	479
应占利润/(亏损):								
占合营企业	-	-	-	-	-	16	-	16
占联营企业	(14)	(1)	-	-	(1)	-	15	-
<b>利润总额</b>	<b>3,375</b>	<b>5,068</b>	<b>45</b>	<b>-</b>	<b>5,113</b>	<b>1,750</b>	<b>161</b>	<b>10,399</b>
所得税	(200)	(1,301)	-	-	(1,301)	(440)	(65)	(2,006)
<b>净利润</b>	<b>3,175</b>	<b>3,767</b>	<b>45</b>	<b>-</b>	<b>3,812</b>	<b>1,310</b>	<b>96</b>	<b>8,393</b>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分部资料(续)

于2011年12月31日的分部资产负债表：

	人寿 保险		财产保险		公司及 其他		抵消	合计
	中国 大陆	香港	抵消	小计				
证券投资*	299,983	46,993	409	-	47,402	8,583	(4)	355,964
定期存款	113,484	13,604	-	-	13,604	10,285	-	137,373
其他	44,047	24,627	237	(232)	24,632	10,582	(1,986)	77,275
<b>分部资产</b>	<b>457,514</b>	<b>85,224</b>	<b>646</b>	<b>(232)</b>	<b>85,638</b>	<b>29,450</b>	<b>(1,990)</b>	<b>570,612</b>
保险合同负债	327,810	47,037	234	(150)	47,121	-	-	374,931
投资合同负债	47,182	-	-	-	-	-	-	47,182
保户储金	11	69	-	-	69	-	-	80
应付次级债	8,000	-	-	-	-	-	-	8,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735	3,470	-	-	3,470	900	-	32,105
其他	17,805	10,987	90	(82)	10,995	3,449	(1,990)	30,259
<b>分部负债</b>	<b>428,543</b>	<b>61,563</b>	<b>324</b>	<b>(232)</b>	<b>61,655</b>	<b>4,349</b>	<b>(1,990)</b>	<b>492,557</b>

\* 证券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归入贷款及应收账款的投资。

2011年度的其他分部资料

	人寿 保险		财产保险		公司及 其他		抵消	合计
	中国 大陆	香港	抵消	小计				
折旧和摊销费用	467	352	-	-	352	355	-	1,174
资本性支出	5,336	1,060	1	-	1,061	126	-	6,523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205	541	-	-	541	104	-	2,850
利息收入	15,811	2,160	21	-	2,181	992	(2)	18,9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 产未实现损失	(303)	(74)	-	-	(74)	(6)	-	(38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分部资料(续)

2010年度的分部利润表:

	人寿 保险		财产保险		公司及 其他		抵消	合计
	中国 大陆	香港	抵消	小计				
保险业务收入	87,873	51,622	245	(185)	51,682	-	-	139,555
减: 分出保费	(3,036)	(10,537)	(34)	185	(10,386)	-	-	(13,422)
净承保保费	84,837	41,085	211	-	41,296	-	-	126,13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2)	(6,191)	(19)	-	(6,210)	-	-	(6,382)
<b>已赚保费</b>	<b>84,665</b>	<b>34,894</b>	<b>192</b>	<b>-</b>	<b>35,086</b>	<b>-</b>	<b>-</b>	<b>119,751</b>
投资收益	17,088	2,416	23	-	2,439	1,120	10	20,657
其他业务收入	618	158	(3)	-	155	484	(338)	919
<b>其他收入</b>	<b>17,706</b>	<b>2,574</b>	<b>20</b>	<b>-</b>	<b>2,594</b>	<b>1,604</b>	<b>(328)</b>	<b>21,576</b>
<b>分部收入</b>	<b>102,371</b>	<b>37,468</b>	<b>212</b>	<b>-</b>	<b>37,680</b>	<b>1,604</b>	<b>(328)</b>	<b>141,327</b>
保户给付及赔款净额:								
已付寿险死亡及其他给付	(17,018)	-	-	-	-	-	-	(17,018)
已发生赔款支出	(693)	(20,043)	(93)	-	(20,136)	-	-	(20,829)
长期人寿保险合同负债增加额	(59,241)	-	-	-	-	-	-	(59,241)
保单红利支出	(3,399)	-	-	-	-	-	-	(3,399)
财务费用	(343)	(24)	-	-	(24)	(6)	-	(373)
投资合同账户利息支出	(1,722)	-	-	-	-	-	-	(1,722)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用	(14,607)	(12,775)	(94)	-	(12,869)	(930)	343	(28,063)
<b>分部给付、赔款及费用</b>	<b>(97,023)</b>	<b>(32,842)</b>	<b>(187)</b>	<b>-</b>	<b>(33,029)</b>	<b>(936)</b>	<b>343</b>	<b>(130,645)</b>
<b>分部业绩</b>	<b>5,348</b>	<b>4,626</b>	<b>25</b>	<b>-</b>	<b>4,651</b>	<b>668</b>	<b>15</b>	<b>10,682</b>
应占亏损:								
占合营企业	-	-	-	-	-	(12)	-	(12)
占联营企业	(24)	(1)	-	-	(1)	-	25	-
<b>利润总额</b>	<b>5,324</b>	<b>4,625</b>	<b>25</b>	<b>-</b>	<b>4,650</b>	<b>656</b>	<b>40</b>	<b>10,670</b>
所得税	(713)	(1,114)	-	-	(1,114)	(178)	-	(2,005)
<b>净利润</b>	<b>4,611</b>	<b>3,511</b>	<b>25</b>	<b>-</b>	<b>3,536</b>	<b>478</b>	<b>40</b>	<b>8,665</b>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分部资料(续)

于2010年12月31日的分部资产负债表：

	人寿 保险		财产保险			公司及 其他		抵消	合计
	中国 大陆	香港	抵消	小计					
<b>于合营企业投资</b>									
证券投资*	-	-	-	-	440	-	440	-	440
定期存款	255,734	37,693	410	-	38,103	9,701	(4)	303,534	
其他	89,763	8,330	-	-	8,330	8,679	-	106,772	
<b>分部资产</b>	<b>32,856</b>	<b>18,688</b>	<b>159</b>	<b>(160)</b>	<b>18,687</b>	<b>14,120</b>	<b>(698)</b>	<b>64,965</b>	
	<b>378,353</b>	<b>64,711</b>	<b>569</b>	<b>(160)</b>	<b>65,120</b>	<b>32,940</b>	<b>(702)</b>	<b>475,711</b>	
<b>保险合同负债</b>									
投资合同负债	269,955	37,144	191	(104)	37,231	-	-	307,186	
保户储金	51,272	-	-	-	-	-	-	51,272	
应付次级债	11	71	-	-	71	-	-	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38	-	-	-	-	-	-	2,338	
其他	4,250	3,900	-	-	3,900	-	-	8,150	
<b>分部负债</b>	<b>13,813</b>	<b>9,618</b>	<b>59</b>	<b>(56)</b>	<b>9,621</b>	<b>2,398</b>	<b>(700)</b>	<b>25,132</b>	
	<b>341,639</b>	<b>50,733</b>	<b>250</b>	<b>(160)</b>	<b>50,823</b>	<b>2,398</b>	<b>(700)</b>	<b>394,160</b>	

\* 证券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0年度的其他分部资料

	人寿 保险		财产保险			公司及 其他		抵消	合计
	中国 大陆	香港	抵消	小计					
<b>折旧和摊销费用</b>									
资本性支出	481	342	1	-	343	165	-	989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005	911	-	-	911	302	-	2,218	
利息收入	554	81	-	-	81	54	-	689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 产未实现收益</b>	<b>12,060</b>	<b>1,417</b>	<b>-</b>	<b>-</b>	<b>1,417</b>	<b>834</b>	<b>-</b>	<b>14,311</b>	
	<b>157</b>	<b>30</b>	<b>-</b>	<b>-</b>	<b>30</b>	<b>6</b>	<b>-</b>	<b>193</b>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 合并范围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经营范围及 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经营所在地	组织机构 代码	注册资本	股本/实收资本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 比例(%)	备注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直接	间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产险”)	财产保险	上海	中国	73337320-X	9,500,000	9,500,000	98.50	-	98.50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寿险”)	人身保险	上海	中国	73337090-6	7,600,000	7,600,000	98.29	-	98.2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太保资产”)	资产管理	上海	上海	78954956-9	500,000	500,000	80.00	19.67	1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250,000 千元	港币250,000 千元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房地产公司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13370078-0	115,000	115,000	100.00	-	100.00
奉化市溪口花园酒店	酒店	浙江	浙江	72639899-4	8,000	8,000	-	98.39	100.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养老保险及年金 业务	上海	上海	66246731-2	787,610	787,610	-	51.00	51.75
中国太保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50,000 千元	港币50,000 千元	49.00	50.83	1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 合并范围(续)

名称	经营范围及 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经营所在地	组织机构 代码	注册资本	股本/实收资本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 比例(%)		备注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直接	间接			
City Is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以 下简称“City Island”)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美元50,000元	美元1,000元	-	98.29	100.00	(2)	
Great Winwick Limited *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美元50,000元	美元100元	-	98.29	100.00	(2)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10,000元	港币1元	-	98.29	100.00	(2)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美元50,000元	美元100元	-	98.29	100.00	(2)	
新城(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10,000元	港币1元	-	98.29	100.00	(2)	
上海新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607203795	美元15,600 千元	美元15,600 千元	-	98.29	100.00	(2)	
上海和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607325768	美元46,330 千元	美元46,330 千元	-	98.29	100.00	(2)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在线”)	咨询服务	山东	山东	58877325-7	50,000	50,000	100.00	-	100.00	(3)	

\* City Island的子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 合并范围(续)

(1) 太保产险增资

根据太保产险2010年11月19日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太保产险以每股人民币2.3元的价格向太保产险原股东定向增发1,839,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1,809,847,303股。于2011年1月，本公司受让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6,322,311股，并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太保产险总股本变更为7,300,000,000股，其中本公司持股7,190,599,260股，持股比例由98.41%增加到98.50%。2011年3月30日，中国保监会签发保监发改[2011]424号文批准了本次增资。

根据太保产险2011年9月19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太保产险以每股人民币2.57元的价格向太保产险原股东定向增发2,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2,167,029,914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太保产险总股本变更为9,500,000,000股，其中本公司持股9,357,629,174股，持股比例仍为98.50%。2011年12月13日，中国保监会签发保监发改[2011]1908号文批准了本次增资。

(2) 收购City Island的交易

经太保寿险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和中国保监会保监资金[2010]1520号文批准，太保寿险拟以约人民币43亿元的价格受让Hawkwind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City Island 100%的股权和债权(以下简称“收购City Island的交易”)。City Island通过其子公司最终拥有位于中国上海的世纪商贸广场。于2011年3月，太保寿险完成收购City Island的交易，购买日确定为3月17日。全部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如下：

**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370
货币资金	144
其他资产	35
	<u>4,549</u>

**负债：**

应付母公司款项	(1,7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1)
其他负债	(164)
	<u>(2,809)</u>
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合计	1,740
应收City Island 款项	1,704
商誉	813
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	<u>4,257</u>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5. 合并范围(续)

(2) 收购City Island的交易(续)

收购子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获取的子公司的货币资金	144
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	(4,257)
待退回预付款项	(12)
	<hr/>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hr/> <b>(4,125)</b>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City Island的收入、净利润和净现金流出分别约为人民币1.98亿元、人民币0.33亿元和人民币0.39亿元。

商誉的产生主要是由于会计上确认的递延所得税与收购协议中认可的价值不同所致。

自购买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未处置或准备处置City Island的重大资产或负债。

(3) 设立太保在线

于2011年，本公司出资设立了太保在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经以货币方式全额缴付上述出资，并经中国注册会计师专项验证且出具了验资报告。

(4) 关闭嘉兴泰宝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宝公司”)

根据太保寿险2010年12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太保寿险决定关闭其控股子公司泰宝公司。关闭泰宝公司已于2011年3月经中国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批准，并于2011年完成。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6. 净承保保费

(a) 保险业务收入

	<b>2011年</b>	<b>2010年</b>
长期寿险保费	88,590	83,767
短期寿险保费	4,613	4,106
财产保险保费	61,755	51,682
	<hr/> <u>154,958</u>	<hr/> <u>139,555</u>

(b) 分出保费

	<b>2011年</b>	<b>2010年</b>
长期寿险分出保费	(1,483)	(1,985)
短期寿险分出保费	(1,066)	(1,051)
财产保险分出保费	(10,835)	(10,386)
	<hr/> <u>(13,384)</u>	<hr/> <u>(13,422)</u>

(c) 净承保保费

	<b>2011年</b>	<b>2010年</b>
净承保保费	<hr/> <u>141,574</u>	<hr/> <u>126,133</u>

7. 投资收益

	<b>2011年</b>	<b>2010年</b>
利息及股息收入(a)	21,199	17,034
已实现(损失)/收益(b)	(1,619)	4,049
未实现(损失)/收益(c)	(383)	193
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805)	(615)
其他	-	(4)
	<hr/> <u>16,392</u>	<hr/> <u>20,657</u>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7. 投资收益(续)

(a) 利息及股息收入

	<b>2011年</b>	<b>2010年</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固定到期日投资	31	20
- 基金	2	16
	<hr/> 33	<hr/> 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固定到期日投资	7,858	6,035
贷款及应收款项		
- 固定到期日投资	8,053	5,2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固定到期日投资	3,040	3,008
- 基金	1,565	2,431
- 股票	650	276
	<hr/> 5,255	<hr/> 5,715
	<hr/> <b>21,199</b>	<hr/> <b>17,034</b>

(b) 已实现(损失)/收益

	<b>2011年</b>	<b>2010年</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固定到期日投资	43	214
- 基金	-	40
- 股票	1	1
	<hr/> 44	<hr/> 2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固定到期日投资	(7)	103
- 基金	(1,354)	997
- 股票	(302)	2,694
	<hr/> (1,663)	<hr/> 3,794
	<hr/> <b>(1,619)</b>	<hr/> <b>4,049</b>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7. 投资收益(续)

(c) 未实现(损失)/收益

	<b>2011年</b>	<b>2010年</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固定到期日投资	(345)	188
- 基金	(38)	5
	<hr/>	<hr/>
	(383)	193

8. 保户给付及赔款净额

	<b>2011年</b>		
	<b>总额</b>	<b>分出</b>	<b>净额</b>
已付寿险死亡及其他给付	21,729	(221)	21,508
已发生赔款支出			
- 短期寿险	1,374	(728)	646
- 财产保险	33,310	(5,946)	27,364
长期人寿保险合同负债增加额	56,422	(359)	56,063
保单红利支出	3,807	-	3,807
	<hr/>	<hr/>	<hr/>
	116,642	(7,254)	109,388
	<b>2010年</b>		
	<b>总额</b>	<b>分出</b>	<b>净额</b>
已付寿险死亡及其他给付	17,168	(150)	17,018
已发生赔款支出			
- 短期寿险	1,146	(453)	693
- 财产保险	25,047	(4,911)	20,136
长期人寿保险合同负债增加额	60,358	(1,117)	59,241
保单红利支出	3,399	-	3,399
	<hr/>	<hr/>	<hr/>
	107,118	(6,631)	100,48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9. 财务费用

	<b>2011年</b>	<b>2010年</b>
<b>流动负债</b>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629	160
- 保单红利利息支出	166	135
- 其他	4	3
	<hr/> 799	<hr/> 298
<b>非流动负债</b>		
- 次级债利息支出	49	75
	<hr/> 848	<hr/> 373

10. 利润总额

本集团利润总额已扣除/(计入)下列各项:

	<b>2011年</b>	<b>2010年</b>
员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和监事酬金)(附注11)	9,576	7,265
审计费	16	18
土地及房屋的经营租赁支出	570	449
物业及设备折旧(附注17)	798	80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附注18)	172	-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附注20)	184	176
预付土地租赁款摊销(附注21)	2	5
其他资产摊销	18	7
处置物业及设备、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收益)/损失	(665)	10
计提应收保费及分保账款的减值损失	28	83
计提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附注7)	2,805	615
汇兑损失净额	<hr/> 71	<hr/> 2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员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及监事酬金)

	<b>2011年</b>	<b>2010年</b>
薪金、津贴及其他短期福利	8,094	6,191
设定提存计划供款(1)	1,381	998
提前退休福利责任	17	15
长效激励基金(2)	84	61
	<b>9,576</b>	<b>7,265</b>

- (1) 设定提存计划供款主要包括向国家退休金计划作出的供款。  
 (2) 为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关键员工, 本集团实行长效激励计划。

12. 董事和监事酬金

(人民币千元)	<b>2011年</b>	<b>2010年</b>
袍金	1,337	1,2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短期福利	11,002	8,485
-设定提存计划供款	849	694
-已缴付长效激励基金(1)	3,497	402
	<b>15,348</b>	<b>9,581</b>
	<b>16,685</b>	<b>10,831</b>

- (1) 上表列示了本集团已经支付的长效激励基金。本集团长效激励计划见附注11(2)。鉴于长效激励基金尚未全额授予, 因此已为合格参与者计提但尚未分配到个人的长效激励基金未包含于上表中。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董事和监事酬金(续)

(a) 独立非执行董事

以上袍金中包含2011年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的酬金人民币1,337,000元(2010年：人民币1,250,000元)。于2011年，本集团并无其他应支付予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酬金。

	<b>2011年</b>					
	袍金	长效激励基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	短期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供款	合计
李若山	279	-	-	-	-	279
肖微	250	-	-	-	-	250
袁天凡	279	-	-	-	-	279
张祖同	279	-	-	-	-	279
许善达	250	-	-	-	-	250
	<b>1,337</b>	<b>-</b>	<b>-</b>	<b>-</b>	<b>-</b>	<b>1,337</b>

	<b>2010年</b>					
	袍金	长效激励基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	短期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供款	合计
李若山	250	-	-	-	-	250
肖微	250	-	-	-	-	250
袁天凡	250	-	-	-	-	250
张祖同	250	-	-	-	-	250
许善达	250	-	-	-	-	250
	<b>1,250</b>	<b>-</b>	<b>-</b>	<b>-</b>	<b>-</b>	<b>1,250</b>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董事和监事酬金(续)

(b) 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

(人民币千元)	<b>2011年</b>			
	长效激励基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短期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供款	合计
<b>执行董事:</b>				
高国富*	627	2,862	257	3,746
霍联宏*	549	2,595	241	3,385
<b>非执行董事:</b>				
杨祥海	-	250	-	250
周慈铭	-	250	-	250
王成然	-	250	-	250
郑安国	-	250	-	250
吴菊民	-	250	-	250
徐菲	-	250	-	250
杨向东	-	250	-	250
冯军元	-	250	-	250
	<b>1,176</b>	<b>7,457</b>	<b>498</b>	<b>9,131</b>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两位执行董事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行披露。

**批注 [J1]:**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与年报中的相关章节的披露保持一致

(人民币千元)	<b>2010年</b>			
	长效激励基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短期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供款	合计
<b>执行董事:</b>				
高国富 <sup>3</sup>	-	1,445	208	1,653
霍联宏 <sup>3</sup>	-	1,359	196	1,555
<b>非执行董事:</b>				
杨祥海	-	250	-	250
周慈铭	-	250	-	250
王成然 <sup>1</sup>	-	125	-	125
郑安国 <sup>1</sup>	-	125	-	125
吴菊民 <sup>1</sup>	-	125	-	125
徐菲 <sup>1</sup>	-	125	-	125
杨向东	-	250	-	250
冯军元	-	250	-	250
黄孔威 <sup>2</sup>	-	125	-	125
许虎烈 <sup>2</sup>	-	125	-	125
	<b>-</b>	<b>4,554</b>	<b>404</b>	<b>4,958</b>

<sup>1</sup> 2010年7月起担任非执行董事

<sup>2</sup> 2010年6月到期卸任

<sup>3</sup> 于2010年12月31日，两位执行董事的部分薪酬尚待监管部门批准，未包含于上述金额中。根据2011年的有关批复，高国富先生和霍联宏先生2010年度实际发放的薪酬总额分别为人民币244.5万元和人民币228.6万元。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董事和监事酬金(续)

(b) 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续)

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届董事(执行董事除外)津贴标准为每年税前人民币25万元。根据2011年5月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授予担任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税前人民币5万元的额外津贴。于2011年, 并无任何董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的安排。

(c) 监事

(人民币千元)

	<b>2011年</b>			
	长效激励基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短期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供款	合计
周竹平	-	250	-	250
张建伟	-	250	-	250
林丽春	-	250	-	250
宋俊祥	2,204	2,053	232	4,489
贺季海	117	742	119	978
	<b>2,321</b>	<b>3,545</b>	<b>351</b>	<b>6,217</b>

(人民币千元)

	<b>2010年</b>			
	长效激励基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短期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供款	合计
周竹平 <sup>1</sup>	-	125	-	125
张建伟	-	250	-	250
林丽春	-	250	-	250
宋俊祥	348	2,342	193	2,883
贺季海 <sup>1</sup>	54	481	51	586
马国强 <sup>2</sup>	-	125	-	125
袁颂文 <sup>2</sup>	-	358	46	404
	<b>402</b>	<b>3,931</b>	<b>290</b>	<b>4,623</b>

<sup>1</sup> 2010年7月起担任监事

<sup>2</sup> 2010年6月到期卸任

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届监事(职工监事除外)津贴标准为每年税前人民币25万元。于2011年, 并无任何监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的安排。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薪酬最高的五位雇员

于2011年和2010年, 本集团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不包括董事成员。

纳入以下酬金幅度的非董事薪酬最高雇员人数如下:

	<b>2011年</b>	<b>2010年</b>
零至人民币1,000,000元	-	-
人民币1,000,001元至人民币2,000,000元	-	-
人民币2,000,001元至人民币3,000,000元	-	-
人民币3,000,001元至人民币4,000,000元	-	2
人民币4,000,001元至人民币5,000,000元	1	2
人民币5,000,001元至人民币6,000,000元	1	1
人民币6,000,001元至人民币7,000,000元	3	-
人民币7,000,001元至人民币8,000,000元	-	-
<b>合计</b>	<b>5</b>	<b>5</b>

薪酬最高的非董事个人的薪酬详情如下:

(人民币千元)	<b>2011年</b>	<b>2010年</b>
薪金、津贴及其他短期福利	10,705	17,987
设定提存计划供款	1,143	665
已缴付长效激励基金(1)	17,756	3,314
	<b>29,604</b>	<b>21,966</b>
上述薪酬的非董事个人人数	<b>5</b>	<b>5</b>

(1) 上表列示了本集团已经支付的长效激励基金。本集团长效激励计划见附注11(2)。鉴于长效激励基金尚未全额授予, 因此已为合资格参与者计提但尚未分配到个人的长效激励基金未包含于上表中。

于2011年及2010年, 本集团并无支付酬金予任何非董事个人, 以作为其加入本集团或于加入本集团时的奖励或离职补偿。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所得税

(a) 所得税

	<b>2011年</b>	<b>2010年</b>
当年所得税	2,417	1,885
递延所得税(附注32)	(411)	120
	<hr/> <hr/> 2,006	<hr/> <hr/> 2,005

(b)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税项

	<b>2011年</b>	<b>2010年</b>
递延所得税(附注32)	(2,966)	(1,060)
	<hr/> <hr/>	<hr/> <hr/>

(c) 所得税调节计算表

当期所得税按于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司法辖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和惯例，按照常用税率计算。

按中国法定所得税率25%计算的税项费用与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税项费用调整计算如下：

	<b>2011年</b>	<b>2010年</b>
利润总额	<hr/> <hr/> 10,399	<hr/> <hr/> 10,67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600	2,668
以前年度税项调整	44	(24)
无须纳税的收入	(927)	(857)
不可扣税的费用	224	197
合营企业的影响	(4)	3
其他	69	18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hr/> <hr/> 2,006	<hr/> <hr/> 2,005

由于应占合营企业之所得税均已被计入合并利润表中「应占合营企业利润/(亏损)」内，故并无应占合营企业所得税。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乃根据以下各项计算：

	<b>2011年</b>	<b>2010年</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313	8,557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	8,600	8,59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7	1.0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7	1.00

于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16. 其他综合损益

	<b>2011年</b>	<b>2010年</b>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期损失净额	(15,713)	(3,090)
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663	(3,7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归属于保户部分	(654)	2,027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2,805	615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所得税	(11,899)	(4,242)
	2,966	1,060
其他综合损益	(8,933)	(3,182)
	<b>(8,951)</b>	<b>(3,193)</b>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物业及设备

<u>本集团</u>	土地及 建筑物	在建工程	运输设 备	办公家具 及设备	租赁改良	合计
<b>成本</b>						
2010年1月1日	4,515	3,155	565	2,764	646	11,645
添置	71	1,193	170	273	210	1,917
转拨	641	(641)	-	-	-	-
处置	(158)	-	(53)	(139)	(27)	(377)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附 注18)	-	(2,366)	-	-	-	(2,366)
2010年12月31日	5,069	1,341	682	2,898	829	10,819
添置	127	644	140	625	288	1,824
转拨	408	(408)	-	-	-	-
收购子公司	-	-	-	1	-	1
处置	(16)	(4)	(50)	(138)	(16)	(224)
2011年12月31日	5,588	1,573	772	3,386	1,101	12,420
<b>累计折旧及减值</b>						
2010年1月1日	(1,141)	-	(327)	(1,673)	(359)	(3,500)
计提折旧支出	(156)	-	(66)	(468)	(111)	(801)
处置	113	-	50	131	19	313
2010年12月31日	(1,184)	-	(343)	(2,010)	(451)	(3,988)
计提折旧支出	(180)	-	(85)	(373)	(160)	(798)
收购子公司	-	-	-	(1)	-	(1)
处置	6	-	46	132	16	200
2011年12月31日	(1,358)	-	(382)	(2,252)	(595)	(4,587)
<b>账面净值</b>						
2010年12月31日	3,885	1,341	339	888	378	6,831
2011年12月31日	4,230	1,573	390	1,134	506	7,83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物业及设备(续)

<u>本公司</u>	土地及 建筑物	在建工程	运输 设备	办公家具 及设备	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	合计
<b>成本</b>						
2010年1月1日	298	2,319	9	429	113	3,168
添置	-	171	4	17	59	251
转拨	124	(124)	-	-	-	-
处置	(3)	-	-	(16)	-	(19)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附 注18)	(8)	(2,366)	-	-	-	(2,374)
2010年12月31日	411	-	13	430	172	1,026
添置	1	1	1	17	65	85
处置	-	-	(3)	(7)	-	(1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附 注18)	(16)	-	-	-	-	(16)
2011年12月31日	396	1	11	440	237	1,085
<b>累计折旧及减值</b>						
2010年1月1日	(84)	-	(5)	(210)	(14)	(313)
计提折旧支出	(9)	-	-	(77)	(27)	(113)
处置	2	-	-	15	-	17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附 注18)	2	-	-	-	-	2
2010年12月31日	(89)	-	(5)	(272)	(41)	(407)
计提折旧支出	(13)	-	(3)	(63)	(44)	(123)
处置	-	-	2	6	-	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附 注18)	5	-	-	-	-	5
2011年12月31日	(97)	-	(6)	(329)	(85)	(517)
<b>账面净值</b>						
2010年12月31日	322	-	8	158	131	619
2011年12月31日	299	1	5	111	152	56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投资性房地产

	<b>本集团</b>	<b>本公司</b>
<b>成本</b>		
2010年1月1日	-	250
物业及设备转入	2,366	2,374
	<hr/>	<hr/>
2010年12月31日	2,366	2,624
收购子公司	4,370	-
添置	9	9
物业及设备转入	-	16
	<hr/>	<hr/>
2011年12月31日	6,745	2,649
<b>累计折旧</b>		
2010年1月1日	-	(63)
物业及设备转入	-	(2)
计提折旧支出	-	(8)
	<hr/>	<hr/>
2010年12月31日	-	(73)
计提折旧支出	(172)	(85)
物业及设备转入	-	(5)
	<hr/>	<hr/>
2011年12月31日	(172)	(163)
<b>账面净值</b>		
2010年12月31日	2,366	2,551
	<hr/>	<hr/>
2011年12月31日	6,573	2,486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72.29亿元和人民币35.20亿元(2010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25.88亿元和人民币33.51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公司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其中，本公司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给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和太保资产，并按各公司实际使用面积收取租金，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其作为本集团自用房地产转回物业及设备核算。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商誉

**本集团**

**成本**

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149
收购子公司(附注5(2))	<u>813</u>
2011年12月31日	<u>962</u>

**累计减值损失**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2月31日	-
---------------------------------------	---

**账面净值**

2010年12月31日	149
2011年12月31日	<u>962</u>

20. 其他无形资产

**本集团**

软件

**成本**

2010年1月1日	754
添置	293
处置	<u>(105)</u>
2010年12月31日	942
添置	314
处置	<u>(1)</u>
2011年12月31日	<u>1,255</u>

**累计摊销**

2010年1月1日	(378)
计提摊销	(176)
处置	<u>16</u>
2010年12月31日	(538)
计提摊销	<u>(184)</u>
2011年12月31日	<u>(722)</u>

**账面净值**

2010年12月31日	404
2011年12月31日	<u>533</u>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预付土地租赁款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b>成本</b>		
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241	213
处置	<u>(214)</u>	<u>(213)</u>
2011年12月31日	<u>27</u>	<u>-</u>
<b>累计摊销</b>		
2010年1月1日	(33)	(29)
摊销	<u>(5)</u>	<u>(4)</u>
2010年12月31日	<u>(38)</u>	<u>(33)</u>
摊销	(2)	(2)
处置	<u>37</u>	<u>35</u>
2011年12月31日	<u>(3)</u>	<u>-</u>
<b>账面净值</b>		
2010年12月31日	<u>203</u>	<u>180</u>
2011年12月31日	<u>24</u>	<u>-</u>

土地使用权均依照中国法律取得，具有一定期限，其相关成本按直线法摊销。与本集团土地使用权相关的所有土地均位于中国境内。土地使用权的成本在30至50年的租赁期限内摊销。

22. 子公司投资

	<u>2011年</u>	<u>2010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b>本公司</b>		
以成本列示的非上市股份	<u>54,663</u>	<u>44,866</u>

本公司的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的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5。

应收及应付子公司款项于财务报表附注34或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内披露。这些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或一年内偿还。应收及应付子公司款项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于合营企业投资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b><u>本集团</u></b>		
应占净资产份额	-	440
<b><u>本公司</u></b>		
以成本列示的非上市股份	-	400

经本公司2007年8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安泰”)50%的股权。2010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联合受让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协议》，拟向其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太平洋安泰50%的股权，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5,000万元。转让价款乃参考了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并与受让团协商确定。2011年3月31日，中国保监会签发保监发改[2011]425号文批准了上述交易。于2011年，与太平洋安泰股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本公司确认处置净收益为人民币4.79亿元。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所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作买卖用途，如下：

<u>本集团</u>	<b>2011年</b>		<b>2010年</b>	
	<b>12月31日</b>		<b>12月31日</b>	
上市				
基金		11		14
债券				
- 政府债		32		32
- 金融债		1,698		2,247
- 企业债		525		17
	<u>2,266</u>		<u>2,310</u>	
非上市				
基金		641		238
债券				
- 企业债		-		1,056
	<u>641</u>		<u>1,294</u>	
	<u>2,907</u>		<u>3,604</u>	
<u>本公司</u>	<b>2011年</b>		<b>2010年</b>	
	<b>12月31日</b>		<b>12月31日</b>	
上市				
债券				
- 政府债		32		32
- 金融债		-		104
	<u>32</u>		<u>136</u>	
非上市				
债券				
- 企业债		-		279
	<u>32</u>		<u>415</u>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摊余成本列示并包括如下：

<u>本集团</u>	<b>2011年</b>		<b>2010年</b>	
	<b>12月31日</b>		<b>12月31日</b>	
上市 债券				
- 政府债	2,522		3,027	
- 金融债	47		62	
- 企业债	9,095		9,698	
	<hr/>		<hr/>	
	11,664		12,787	
非上市 债券				
- 政府债	41,239		31,610	
- 金融债	86,674		52,290	
- 企业债	62,959		60,673	
	<hr/>		<hr/>	
	190,872		144,573	
	<hr/>		<hr/>	
	202,536		157,360	
<u>本公司</u>	<b>2011年</b>		<b>2010年</b>	
	<b>12月31日</b>		<b>12月31日</b>	
上市 债券				
- 企业债	989		959	
	<hr/>		<hr/>	
非上市 债券				
- 金融债	833		790	
- 企业债	100		100	
	<hr/>		<hr/>	
	933		890	
	<hr/>		<hr/>	
	1,922		1,84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列示并包括如下:

<b>本集团</b>	<b>2011年 12月31日</b>	<b>2010年 12月31日</b>
上市		
股票	26,862	24,979
基金	7,568	9,174
债券		
- 政府债	1,089	1,447
- 金融债	958	767
- 企业债	16,206	14,095
	52,683	50,462
非上市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64	5,240
基金	12,327	15,431
债券		
- 政府债	306	522
- 金融债	20,499	23,469
- 企业债	25,613	24,635
	64,909	69,297
	117,592	119,759
<b>本公司</b>	<b>2011年 12月31日</b>	<b>2010年 12月31日</b>
上市		
股票	1,278	1,442
基金	411	420
债券		
- 金融债	726	760
- 企业债	698	102
	3,113	2,724
非上市		
债券		
- 金融债	-	481
- 企业债	1,350	2,074
	1,350	2,555
	4,463	5,27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1年		2010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b>本集团</b>				
债券				
- 金融债	7,226		6,886	
- 债权投资计划	25,563		15,925	
其他	140		-	
	<u>32,929</u>		<u>22,811</u>	
<b>本公司</b>				
债券				
- 金融债	1,199		1,199	

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1年		2010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b>本集团</b>				
有价证券 - 债券				
交易所	43		-	
银行间	-		2,600	
	<u>43</u>		<u>2,600</u>	
<b>本公司</b>				
有价证券 - 债券				
银行间	-		2,600	

本集团未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定期存款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b>本集团</b>	<b>本公司</b>
1年以内(含1年)	20,278	15,536
1年至3年(含3年)	42,940	62,260
3年至5年(含5年)	73,240	25,060
5年以上	915	3,916
	<u>137,373</u>	<u>106,772</u>
	<b>2011年 12月31日</b>	<b>2010年 12月31日</b>
1年以内(含1年)	4,029	29
1年至3年(含3年)	2,500	6,500
3年至5年(含5年)	3,500	2,000
	<u>10,029</u>	<u>8,529</u>

30. 应收利息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b>本集团</b>	<b>本公司</b>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6,042	5,094
应收债券利息	4,844	4,079
应收贷款利息	121	35
	<u>11,007</u>	<u>9,208</u>
减：坏账准备	(1)	(1)
	<u>11,006</u>	<u>9,207</u>

31. 再保险资产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b>本集团</b>	<b>本公司</b>
再保险合同应占保险合同(附注38)	<u>14,118</u>	<u>12,347</u>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倘拥有法定行使权将当期税项资产与当期税项负债抵销，而且有关所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如有)是由同一税务机关及同一应纳税实体征收，则递延税项资产与负债可予抵销。

	<b>2011年 12月31日</b>	<b>2010年 12月31日</b>
<b>本集团</b>		
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584	644
收购子公司	(941)	-
计入损益(附注14(a))	411	(12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附注14(b))	2,966	1,060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4,020</u>	<u>1,584</u>
<b>本集团</b>		
保险合同负债	81	(295)
资产减值	486	159
佣金及手续费	174	185
税项亏损结转	71	4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净调整	3,671	645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889)	-
其他	426	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4,020</u>	<u>1,584</u>
来自：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0	1,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u>(960)</u>	<u>(2)</u>

33. 应收保费及分保账款

	<b>2011年 12月31日</b>	<b>2010年 12月31日</b>
<b>本集团</b>		
应收保费及分保账款	6,475	5,610
应收保费及分保账款减值准备	<u>(223)</u>	<u>(201)</u>
	<u>6,252</u>	<u>5,409</u>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应收保费及分保账款(续)

应收保费及分保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u>本集团</u>	<u>2011年 12月31日</u>	<u>2010年 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895	4,216
3个月至1年(含1年)	881	762
1年以上	476	431
	<u>6,252</u>	<u>5,409</u>

应收保费及分保账款包括保单持有人或代理人的应收保费及应收再保保险公司的保费。

寿险保单持有人的应收保费信用期为60日。太保产险一般按月或按季向代理人收取应收保费，而太保产险亦分期收取若干保费。根据本集团的信贷政策，应收保费的信用期不得长于保险期限。本集团及再保险公司一般按季收取及支付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

本集团的应收保费及分保账款涉及的客户数目众多且分布甚广，故并无高度集中的信贷风险。应收保费及分保账款不计息。

下列应收保费及分保账款个别被厘定为出现减值，主要由于这些应收保费及分保账款已到期且未于保险期限结束前收回。本集团并无就这些结余设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强措施。

<u>本集团</u>	<u>2011年 12月31日</u>	<u>2010年 12月31日</u>
个别被厘定为出现减值的应收保费及分保账款对应的减值准备	59 <u>(59)</u>	55 <u>(55)</u>
	-	-

34. 其他资产

<u>本集团</u>	<u>2011年 12月31日</u>	<u>2010年 12月31日</u>
预缴税金	1,123	320
抵债资产(1)	1	874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145	1,742
应收代理账款	58	58
应收共保款项	52	56
应收投资退款(2)	78	78
其他	917	696
	<u>2,374</u>	<u>3,824</u>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其他资产(续)

<u>本公司</u>	<b>2011年</b>		<b>2010年</b>	
	<b>12月31日</b>	<b>12月31日</b>	<b>12月31日</b>	<b>12月31日</b>
应收子公司款项		111		23
抵债资产(1)		-		873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		198
其他		88		21
	<u>199</u>		<u>1,115</u>	

(1)本公司于2007年6月与复旦大学太平洋金融学院(以下简称“金融学院”)签订了资产抵债协议，双方约定金融学院将其地上建筑物、相关设施及其他资产转让给本公司以抵偿其对本公司的债务。

2010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资源储备中心(“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学院资产补偿协议书》，就其以土地收储的形式收回金融学院所处地块的土地及相关地上建筑物和附属设施(“金融学院资产”)达成一致意见。转让价款由本公司与土地储备中心协商确定，并参考了独立评估师的评估结果。于2011年，本公司完成了上述交易，并确认资产处置净收益约人民币6.59亿元。

(2)于2010年11月，太保寿险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其定向发行的1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价款共计人民币5.2亿元。双方于2011年取消了该交易。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太保寿险已累计支付的认购款人民币0.78亿元，在其他应收款中列示。太保寿险已于2012年1月全部收回上述认购款。

35. 货币资金

<u>本集团</u>	<b>2011年</b>		<b>2010年</b>	
	<b>12月31日</b>	<b>12月31日</b>	<b>12月31日</b>	<b>12月31日</b>
银行存款及现金		7,001		5,713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7,628		8,358
其他货币资金		274		889
	<u>14,903</u>		<u>14,960</u>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货币资金(续)

<u>本公司</u>	<u>2011年 12月31日</u>	<u>2010年 12月31日</u>
银行存款及现金	280	621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370	4,196
其他货币资金	<u>173</u>	<u>654</u>
	<u>823</u>	<u>5,471</u>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人民币列值的结余为人民币138.60亿元(2010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110.38亿元)。根据中国的外汇管理规定，本集团需在获得外汇管理机构批准后，通过有权进行外汇业务的银行将人民币兑换为其他货币。

银行存款按基于每日银行存款的浮动利率计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三个月不等，视本集团的即时现金需求而定，并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计息。银行结存及存款存放于信誉良好且最近并无欠款记录的银行。货币资金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36. 股本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11年 12月31日</u>	<u>2010年 12月31日</u>
已发行及缴足股份数量(百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u>8,600</u>	<u>8,600</u>

37. 储备及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的储备金额及变动数额载于财务报表的合并权益变动表内。

(a)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主要指发行股份产生的股份溢价，以及于2005年12月向境外投资者定向增发太保寿险的股份及本公司其后于2007年4月回购该等股份所产生的股份溢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37. 储备及未分配利润(续)

(b)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包括法定盈余公积及任意盈余公积。

(i) 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在中国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须按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确定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之后)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直至结余达到各自注册资本的50%。

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以弥补累计亏损(如有)，并可转增资本，但进行上述资本化后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于2011年12月31日，在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中包含本公司所占其子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31.81亿元(于2010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24.93亿元)。

(ii) 任意盈余公积

在提取必要的法定盈余公积之后，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在中国的子公司还可以计提一部分净利润作任意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以弥补累计亏损(如有)，也可转增资本。

(c)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相关规定，一般风险准备可用作弥补因从事保险业务时由于巨灾所产生的非预期重大损失。本公司下属保险子公司将需根据适用的中国财务规定，在年度财务报告中，各自基于中国会计准则的当年净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相应的准备不能作为利润分配或转增资本。

于2011年12月31日，在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中包含本公司所占子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31.68亿元(于2010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24.84亿元)。

(d) 其他储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估储备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非中国注册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换算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储备及未分配利润(续)

(e) 可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是指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未分配利润中的较低者。根据本公司2012年3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提取盈余公积后，分配2011年度股息约人民币30.10亿元(每股人民币0.3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f) 本公司的储备及未分配利润变动载列如下：

<u>本公司</u>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未分配 利润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重估储备	
2010年1月1日	55,641	1,091	(4)	56,728
综合收益	-	-	(157)	(157)
增发股票	2,688	-	-	2,688
宣派股息	-	-	-	(2,580)
提取盈余公积	-	308	-	(308)
2010年12月31日	58,329	1,399	(161)	59,567
2011年1月1日	58,329	1,399	(161)	59,567
综合收益	-	-	(402)	(402)
宣派股息	-	-	-	(3,010)
提取盈余公积	-	531	-	(531)
2011年12月31日	58,329	1,930	(563)	59,696
				7,380

于2011年，本公司净利润中包含子公司分配的股利约人民币40.06亿元(2010年：约人民币25.79亿元)。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保险合同负债

<u>本集团</u>	<b>2011年12月31日</b>		
	再保险公司 应占保险 合同负债 (附注31)	净额	
长期人寿保险合同	325,558	(5,180)	320,378
短期人寿保险合同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21	(285)	1,336
- 未决赔款准备金	631	(144)	487
	2,252	(429)	1,823
财产保险合同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556	(3,916)	22,640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565	(4,593)	15,972
	47,121	(8,509)	38,612
	374,931	(14,118)	360,813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237	(746)	2,491
<u>本集团</u>	<b>2010年12月31日</b>		
	再保险公司 应占保险 合同负债 (附注31)	净额	
长期人寿保险合同	267,953	(4,821)	263,132
短期人寿保险合同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56	(280)	1,176
- 未决赔款准备金	546	(131)	415
	2,002	(411)	1,591
财产保险合同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951	(3,483)	18,468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280	(3,632)	11,648
	37,231	(7,115)	30,116
	307,186	(12,347)	294,839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445	(593)	1,85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保险合同负债(续)

(a) 长期人寿保险合同负债

<u>本集团</u>	再保险公司 应占保险合 同负债 (附注31)	净额
2010年1月1日	208,810	(3,704)
评估保费	83,767	81,782
因支付保户给付和赔款而减少的负债	(17,168)	(17,018)
其他变动	(7,456)	(6,738)
2010年12月31日	267,953	(4,821)
评估保费	88,590	87,107
因支付保户给付和赔款而减少的负债	(21,729)	(21,508)
其他变动	(9,256)	(8,353)
2011年12月31日	<u>325,558</u>	<u>(5,180)</u>
		<u>320,378</u>

(b) 短期人寿保险合同负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变动

<u>本集团</u>	再保险公司 应占保险 合同负债 (附注31)	净额
2010年1月1日	1,229	(226)
已承保保费	4,106	3,055
已赚保费	(3,879)	997
		<u>(2,882)</u>
2010年12月31日	1,456	(280)
已承保保费	4,613	3,547
已赚保费	(4,448)	1,061
		<u>(3,387)</u>
2011年12月31日	<u>1,621</u>	<u>(285)</u>
		<u>1,336</u>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保险合同负债(续)

(b) 短期人寿保险合同负债(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变动

<b>本集团</b>	再保险公司 应占保险 合同负债 (附注31)	净额
保险合同 负债		
2010年1月1日	470	334
已发生赔款	1,146	693
已付赔款	<u>(1,070)</u>	<u>458</u>
2010年12月31日	546	415
已发生赔款	1,374	646
已付赔款	<u>(1,289)</u>	<u>715</u>
2011年12月31日	<u>631</u>	<u>(144)</u>

(c) 财产保险合同负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变动

<b>本集团</b>	再保险公司 应占保险 合同负债 (附注31)	净额
保险合同 负债		
2010年1月1日	14,634	12,262
已承保保费	51,682	41,296
已赚保费	<u>(44,365)</u>	<u>9,275</u>
2010年12月31日	21,951	18,468
已承保保费	61,755	50,920
已赚保费	<u>(57,150)</u>	<u>10,402</u>
2011年12月31日	<u>26,556</u>	<u>(3,916)</u>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保险合同负债(续)

(c) 财产保险合同负债(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变动

<u>本集团</u>	再保险公司 应占保险 合同负债 (附注31)	净额
	负债	
2010年1月1日	11,009	8,300
已发生赔款	25,047	20,136
已付赔款	<u>(20,776)</u>	<u>3,988</u>
2010年12月31日	15,280	11,648
已发生赔款	33,310	27,364
已付赔款	<u>(28,025)</u>	<u>4,985</u>
2011年12月31日	<u>20,565</u>	<u>(4,593)</u>
		<u>15,972</u>

39. 投资合同负债

<u>本集团</u>	
2010年1月1日	52,090
收到存款	4,943
存款给付	<u>(7,069)</u>
保单费扣除	<u>(300)</u>
利息支出	1,722
其他	<u>(114)</u>
2010年12月31日	51,272
收到存款	3,366
存款给付	<u>(9,335)</u>
保单费扣除	<u>(295)</u>
利息支出	2,257
其他	<u>(83)</u>
2011年12月31日	<u>47,182</u>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应付次级债

太保寿险于2006年6月29日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务。太保寿险有权选择在上述次级债务第五年的付息日前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务。太保寿险于2011年6月29日对上述全部次级债行使赎回条款，款项已于2011年7月以现金支付。

于2011年12月21日，太保寿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80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寿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5.5%，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寿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7.5%，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2011年		201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债券				
交易所		12,581		3,650
银行间		19,524		4,500
		<hr/>		<hr/>
		32,105		8,150

于2011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327.70亿元(于2010年12月31日，金额为人民币97.65亿元)的债券投资用作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抵押品。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一般自卖出之日起12个月内购回。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其他负债

	<b>2011年 12月31日</b>	<b>2010年 12月31日</b>
<b>本集团</b>		
年金及其他应付保险账款	4,315	2,669
应付职工薪酬	1,717	1,45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48	1,325
应交税费(除所得税外)	1,221	923
预提费用	374	369
应付购楼款	264	145
保险保障基金	236	286
应付共保款项	138	174
预计负债	13	119
应付股利	4	4
预收金融学院资产处置款	-	1,000
其他	1,967	1,325
	<b>11,597</b>	<b>9,796</b>
<b>本公司</b>		
应付职工薪酬	132	161
应付购楼款	61	55
预计负债	5	94
预收金融学院资产处置款	-	1,000
其他	158	270
	<b>356</b>	<b>1,580</b>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保险合同负债及再保险资产—假设及敏感性测试

(a) 长期人寿保险合同

主要假设

在计算负债及选择假设的过程中须作出判断。所用假设是根据以往经验、现有内部数据、反映当前可观察市价的外部市场指数和基准以及其他公开信息而定。

人寿保险合同的有关估计以现时假设或合同签发时所作的假设为依据。假设将针对未来死亡人数、自愿退保、投资回报及管理费用作出。如负债不足，则将对假设进行修正以反映目前估计。

对于估计负债特别敏感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

敏感性

以下是为展示主要假设的合理潜在变动而进行的分析，所有其他假设则保持不变，显示对长期人寿保险合同总负债的影响。各项假设的相关性对厘定最终负债会产生重大影响，但为了说明假设变动所带来的影响，这些假设须个别作出调整。务请注意，这些假设的变动属非线性。

**2011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长期人寿保险合同 总负债的影响	对长期人寿保险合同总负债 的影响(百分比)
折现率	+25 基点	(11,854)	-3.64%
	-25 基点	12,672	3.89%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10%	1,028	0.32%
	-10%	(1,009)	-0.31%
退保率	+10%	655	0.20%
	-10%	(646)	-0.20%
费用	+10%	1,858	0.57%
保单红利	+5%	4,016	1.23%

**2010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长期人寿保险合同 总负债的影响	对长期人寿保险合同总负债 的影响(百分比)
折现率	+25 基点	(9,970)	-3.72%
	-25 基点	10,674	3.98%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10%	811	0.30%
	-10%	(784)	-0.29%
退保率	+10%	751	0.28%
	-10%	(772)	-0.29%
费用	+10%	1,612	0.60%
保单红利	+5%	2,857	1.0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43. 保险合同负债及再保险资产—假设及敏感性测试(续)

(a) 长期人寿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续)

敏感性分析并未考虑资产及负债受到积极管理的因素，因此可能在实际市场变动时产生不同的影响。

以上分析存在的其他限制包括使用假定市场变动反映潜在风险，以及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变动。

(b) 财产及短期人寿保险合同

主要假设

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为本集团的过往赔付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付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须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

财产保险和短期人寿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对上述主要假设敏感。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例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此外，由于赔案的发生、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存在时间性差异，于资产负债表日无法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

为了说明最终索赔成本的敏感性，例如平均索赔成本相关百分比变动或索赔数目本身导致类似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百分比变动。换言之，虽然其他假设维持不变，平均索赔成本增加5%将使2011年12月31日财产保险和短期人寿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分别增加约人民币7.99亿元及人民币0.24亿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5.82亿元及人民币0.21亿元)。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保险合同负债及再保险资产—假设及敏感性测试(续)

(b) 财产及短期人寿保险合同(续)

索赔进展表

下表反映每个连续事故年度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累计发生的索赔(包括已发生已报告及已发生未报告的索赔)，以及迄今累计付款。

财产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总额：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3,249	18,631	19,144	24,635	33,232	
1年后	12,725	18,473	19,317	24,251		
2年后	12,520	18,429	19,591			
3年后	12,528	18,500				
4年后	12,516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516	18,500	19,591	24,251	33,232	108,090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2,429)	(18,252)	(18,492)	(21,218)	(17,740)	(88,131)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606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0,565	

财产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0,459	14,036	15,280	19,768	27,311	
1年后	10,108	14,055	15,440	19,565		
2年后	9,989	14,042	15,596			
3年后	9,954	14,281				
4年后	9,951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951	14,281	15,596	19,565	27,311	86,704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9,887)	(14,140)	(15,078)	(17,344)	(14,840)	(71,289)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557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5,97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保险合同负债及再保险资产—假设及敏感性测试(续)

(b) 财产及短期人寿保险合同(续)

索赔进展表(续)

短期人寿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总额：

	短期人寿保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909	1,005	1,002	1,197	1,423	
1年后	920	990	985	1,177		
2年后	876	964	965			
3年后	865	954				
4年后	867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867	954	965	1,177	1,423	5,386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867)	(953)	(953)	(1,112)	(886)	(4,771)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16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631	

短期人寿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

	短期人寿保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545	711	725	901	1,091	
1年后	558	692	717	885		
2年后	524	677	701			
3年后	519	668				
4年后	520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520	668	701	885	1,091	3,865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520)	(667)	(691)	(834)	(678)	(3,390)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1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48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44. 风险管理

(a) 保险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保险合同风险是实际赔付支出的金额或赔款发生的时间与预期不符。保险风险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发展影响。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准备金以偿付这些负债。

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上述风险可通过把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减低，原因是较多元化的合约组合较不容易受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加上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包括长期人寿保险合同、短期人寿保险合同和财产保险合同。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无可大幅降低保险风险的条款和条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担保年金期权等权利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户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集团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保险风险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本集团通常采用两类主要再保险安排，包括成数分保或溢额分保，以应付保险负债风险，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自留比例。应收再保险公司的分保款项根据再保险合同的规定，按与未决赔款准备金一致的方式估算。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此举并无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再保险业务，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44.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本集团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6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费收入分析中反映。

(b) 金融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由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所引起。

本集团已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承受的市场风险：

- 制定集团市场风险政策，以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泄露和违反事宜均会呈报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上限结构指引，确保资产足以支付已确定的保户负债，且持有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 严格控制套期交易对冲活动。

(i)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变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经营业务，主要因以美元或港币计量的外币保单、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而承担有限的汇率风险。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4.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i) 外汇风险(续)

下表概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再保险资产和保险合同负债。

	<b>2011年12月31日</b>			
	<b>人民币</b>	<b>美元</b>	<b>港币</b>	<b>合计</b>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b>				
损益的金融资产	2,888	-	19	2,9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356	171	9	202,5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356	205	2,031	117,59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2,929	-	-	32,929
定期存款	137,342	25	6	137,373
再保险资产	14,118	-	-	14,118
货币资金	13,860	655	388	14,903
其他	26,361	697	31	27,089
	<b>545,210</b>	<b>1,753</b>	<b>2,484</b>	<b>549,447</b>
<b>保险合同负债</b>				
投资合同负债	374,931	-	-	374,931
保户储金	47,182	-	-	47,182
应付次级债	80	-	-	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00	-	-	8,000
其他	32,105	-	-	32,105
	<b>21,858</b>	<b>160</b>	<b>19</b>	<b>22,037</b>
	<b>484,156</b>	<b>160</b>	<b>19</b>	<b>484,335</b>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4.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i) 外汇风险(续)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3,604	-	-	3,6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7,145	207	8	157,3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586	20	2,153	119,75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2,811	-	-	22,811
定期存款	106,746	26	-	106,772
再保险资产	12,347	-	-	12,347
货币资金	11,038	199	3,723	14,960
其他	24,360	495	167	25,022
	<u>455,637</u>	<u>947</u>	<u>6,051</u>	<u>462,635</u>
保险合同负债	307,186	-	-	307,186
投资合同负债	51,272	-	-	51,272
保户储金	82	-	-	82
应付次级债	2,338	-	-	2,3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50	-	-	8,150
其他	18,275	361	6	18,642
	<u>387,303</u>	<u>361</u>	<u>6</u>	<u>387,670</u>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敏感性

以下是就外币汇率而列举的合理潜在变动进行的分析，所有其他假设则保持不变，显示当美元和港币的外币汇率变动时，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对币种敏感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以及本集团股东权益造成的税前影响。变量的相关性对厘定外汇风险的最终影响有重要影响，为便于说明，此处列示单一变量变动的影响。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44.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i) 外汇风险(续)

敏感性(续)

货币	汇率变动	<b>2011年12月31日</b>	
		利润总额的影响	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和港币	+ 5%	101	101
美元和港币	- 5%	(101)	(101)

货币	汇率变动	<b>2010年12月31日</b>	
		利润总额的影响	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和港币	+ 5%	231	231
美元和港币	- 5%	(231)	(231)

(i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将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波动。

本集团因浮动利率工具而面对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对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政策规定，本集团须通过维持固定和变动利率工具的适当组合，管理利率风险。这政策亦规定其须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和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的利息于基准利率变更时重新厘定，如基准利率变更，则其他工具的利息在其期限内固定不变或按少于一年的时间重新厘定。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4.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续)

下表按合同约定/估计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团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带息且不涉及利率风险：

	<b>2011年12月31日</b>					
	<b>1年以内</b>	<b>1至3年</b>	<b>3至5年</b>	<b>5年以上</b>	<b>浮动利率</b>	<b>合计</b>
<b>金融资产:</b>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7,628	-	-	-	7,273	14,9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	44	1,701	486	-	2,255
保户质押贷款	43	-	-	-	-	43
定期存款	4,094	-	-	-	-	4,0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28	15,830	60,510	200	56,505	137,3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6,355	19,136	9,869	29,311	-	64,67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5,188	14,111	7,911	175,326	-	202,53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618	3,336	4,350	2,345	8,280	32,929
	<u>460</u>	<u>1,652</u>	<u>1,308</u>	<u>-</u>	<u>160</u>	<u>3,580</u>
<b>金融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105	-	-	-	-	32,105
投资合同负债	47,182	-	-	-	-	47,182
保户储金	80	-	-	-	-	80
应付次级债	-	-	8,000	-	-	8,000
	<u>-</u>	<u>-</u>	<u>8,000</u>	<u>-</u>	<u>-</u>	<u>8,000</u>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4.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续)

	<b>2010年12月31日</b>					
	<b>1年以内</b>	<b>1至3年</b>	<b>3至5年</b>	<b>5年以上</b>	<b>浮动利率</b>	<b>合计</b>
<b>金融资产:</b>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8,358	-	-	-	6,599	14,9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978	31	8	2,335	-	3,3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0	-	-	-	-	2,600
保户质押贷款	2,307	-	-	-	-	2,307
定期存款	14,536	18,900	20,880	2,700	49,756	106,772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6,897	13,657	16,167	28,214	-	64,9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49	13,461	6,909	131,941	-	157,36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719	2,386	3,220	2,349	8,137	22,8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u>100</u>	<u>2,012</u>	<u>-</u>	<u>500</u>	<u>160</u>	<u>2,772</u>
<b>金融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50	-	-	-	-	8,150
投资合同负债	51,272	-	-	-	-	51,272
保户储金	82	-	-	-	-	82
应付次级债	<u>2,338</u>	<u>-</u>	<u>-</u>	<u>-</u>	<u>-</u>	<u>2,338</u>

浮动利率债券或债务于调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计息。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 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 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集团绝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 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币固定利率债券因利率变动将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44.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续)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续)

	<b>2011年12月31日</b>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利率		
+50基点	-	(798)
-50基点	-	818
<b>2010年12月31日</b>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5)	(897)
-50基点	5	932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本集团各报告期末, 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 在利率出现变动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b>2011年12月31日</b>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利率		
+50基点	359	359
-50基点	(359)	(359)
<b>2010年12月31日</b>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320	320
-50基点	(320)	(320)

上述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44.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i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产生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波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所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市场的所有相近的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的。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规定，管理该风险时必须为投资、分散计划及投资限额设订目标及限制，并进行监管。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其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波动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证券投资基金和股票。本集团应用五天市场价格风险值(「风险值」)计算方法以估计其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本集团采纳五日的持仓期，乃假设一日内不能售出所有投资。此外，风险值是按正常市况计算，并根据对上市股票及股权投资基金股本的95%置信区间影响，以及五日合理市场波幅及95%置信区间而作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采用风险值计算方法及于正常市场的上述假设估计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股本影响为人民币16.22亿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20.98亿元)。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4.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债务工具)或再保险资产的一方未能履行责任，导致另一方受到经济损失。

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应收保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保户质押贷款有关。

本集团大部分金融资产是债券投资，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有良好的境内信用评级，而企业债券主要由有良好的境内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作出担保。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保户质押贷款均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少于一年，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下表列示面临信用风险的资产的最大风险敞口。该最大风险敞口为考虑持有的任何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255	3,3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536	157,3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671	64,93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2,929	22,811
定期存款	137,373	106,772
再保险资产	14,118	12,347
应收保费及分保账款	6,252	5,409
货币资金	14,901	14,957
其他	20,837	19,613
信用风险合计	495,872	407,556

以上资产账目余额并不包括股权投资结余。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44.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本集团难以履行与金融负债相关的责任而产生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公司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交易对手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入。

本集团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集团面临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通过尽可能地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保单期限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确保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以及及时为借贷和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本集团已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执行集团流动性风险政策，评估及厘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泄露和违反事宜均会呈报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作定期检讨，以厘定有关政策是否切合当时情况及风险环境的变化。
- 订立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上限结构，以及资产到期情况的指引，以确保集团拥有足够资金履行保险及投资合同的义务。
- 设立应变资金计划，规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规定何种情况下启动该计划。

下表概述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资料，及本集团保险合同负债预计现金流出的时间。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4.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b>2011年12月31日</b>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b>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61	1,959	500	652	3,1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3,266	59,627	286,468	-	359,3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799	40,495	35,765	52,921	135,98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1,959	15,249	27,882	-	45,0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3	-	-	-	43
定期存款	-	27,379	137,419	1,077	-	165,875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155	2,907	-	-	4,062
应收保费及分保账款	707	5,358	406	4	-	6,475
货币资金	7,275	7,628	-	-	-	14,903
其他	257	6,264	19	-	-	6,540
<b>小计</b>	<b>8,239</b>	<b>69,912</b>	<b>258,081</b>	<b>351,696</b>	<b>53,573</b>	<b>741,501</b>
<b>负债:</b>						
保险合同负债	-	44,625	53,077	277,229	-	374,931
投资合同负债	-	1,163	1,147	44,872	-	47,182
保户储金	69	11	-	-	-	80
应付次级债	-	440	9,760	-	-	10,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2,191	-	-	-	32,191
其他	13,630	7,829	489	14	-	21,962
<b>小计</b>	<b>13,699</b>	<b>86,259</b>	<b>64,473</b>	<b>322,115</b>	<b>-</b>	<b>486,546</b>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4.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b>2010年12月31日</b>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b>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16	155	2,165	252	3,5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9,987	49,111	213,163	-	272,2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672	42,147	34,680	54,824	138,32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1,292	9,773	20,099	-	31,1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609	-	-	-	2,609
定期存款	-	20,155	98,245	4,075	-	122,475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08	2,312	614	-	3,034
应收保费及分保账款	480	4,676	434	20	-	5,610
货币资金	6,602	8,358	-	-	-	14,960
其他	277	4,980	8	-	-	5,265
<b>小计</b>	<b>7,359</b>	<b>59,853</b>	<b>202,185</b>	<b>274,816</b>	<b>55,076</b>	<b>599,289</b>
<b>负债:</b>						
保险合同负债	-	42,578	32,750	231,858	-	307,186
投资合同负债	-	1,474	1,187	48,611	-	51,272
保户储金	71	11	-	-	-	82
应付次级债	-	2,375	-	-	-	2,3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168	-	-	-	8,168
其他	9,829	8,249	523	35	-	18,636
<b>小计</b>	<b>9,900</b>	<b>62,855</b>	<b>34,460</b>	<b>280,504</b>	<b>-</b>	<b>387,719</b>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4.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资产和负债按预计使用和清算时间所做的流动分析：

	<b>2011年12月31日</b>		
	<b>流动</b>	<b>非流动</b>	<b>合计</b>
<b>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			
资产	2,907	-	2,9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28	198,908	202,5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702	66,890	117,59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40	32,789	32,929
定期存款	514	136,859	137,373
货币资金	14,903	-	14,903
其他	34,559	27,813	62,372
<b>总资产</b>	<b>107,353</b>	<b>463,259</b>	<b>570,612</b>
<b>负债：</b>			
保险合同负债			
保险合同负债	44,625	330,306	374,931
投资合同负债	1,163	46,019	47,182
保户储金	80	-	80
应付次级债	-	8,000	8,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105	-	32,105
其他	28,872	1,387	30,259
<b>总负债</b>	<b>106,845</b>	<b>385,712</b>	<b>492,557</b>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4.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b>2010年12月31日</b>		
	<b>流动</b>	<b>非流动</b>	<b>合计</b>
<b>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			
资产	3,604	-	3,6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72	154,488	157,3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438	66,321	119,75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80	22,631	22,811
定期存款	863	105,909	106,772
货币资金	14,960	-	14,960
其他	29,789	20,656	50,445
<b>总资产</b>	<b>105,706</b>	<b>370,005</b>	<b>475,711</b>
<b>负债：</b>			
保险合同负债			
30,354	276,832	307,186	
投资合同负债	-	51,272	51,272
保户储金	71	11	82
应付次级债	2,338	-	2,3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50	-	8,150
其他	24,598	534	25,132
<b>总负债</b>	<b>65,511</b>	<b>328,649</b>	<b>394,160</b>

(c)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错误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风险。无法控制操作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可能导致财务的损失。

本集团在经营业务时会面临多种操作风险，这些风险是由于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适当授权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全管理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而产生。

本集团尚不能消除所有操作风险，但着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4. 风险管理(续)

(d)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及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在现行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集团投资，以与寿险的中长期保险责任期限匹配。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将加大长期固定收益证券的配置比例，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为了进一步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本集团成立了集团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决策职能，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对资产负债及匹配情况进行分析。

(e) 资本管理风险

中国保监会主要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督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保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本集团进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标以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和充足的偿付能力资本充足率，借此支持其业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与要求偿付能力的差额来管理资本需求。本集团通过多种手段打造资本平台，满足因未来业务活动不断扩展带来的偿付能力需求。通过持续积极调整业务组合，优化资产分配，提高资产质量，本集团着力提升经营效益，以增加盈利对偿付能力的贡献。

日常实务中，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偿付能力额度来管理资本需求。偿付能力额度是按照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有关法规计算；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为认可资产超出按法规厘定的认可负债的数额。

本集团按照中国保监会偿付能力规则计算的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最低及实际偿付能力额度如下：

<u>本集团</u>	<u>2011年 12月31日</u>	<u>2010年 12月31日</u>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73,556	76,673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25,884	21,486
偿付能力溢额	<u>47,672</u>	<u>55,187</u>
偿付能力充足率	<u>284%</u>	<u>357%</u>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44. 风险管理(续)

(e) 资本管理风险(续)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b>太保产险</b>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17,644	10,266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7,568	6,132
偿付能力溢额	10,076	4,134
偿付能力充足率	233%	167%
<b>太保寿险</b>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34,213	36,687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18,267	15,222
偿付能力溢额	15,946	21,465
偿付能力充足率	187%	241%

根据相关规定，如保险公司的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低于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则中国保监会将依情况采取额外的必要措施，直至其达到最低偿付能力额度要求。

45.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附注3.2(2))。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投资合同负债、应付次级债等。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5.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和应付次级债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估计。

<b>2011年12月31日</b>		
	账面值	估计公允价值
<b>金融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536	201,65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u>32,929</u>	<u>32,524</u>
<b>金融负债：</b>		
应付次级债	<u>8,000</u>	<u>8,043</u>

  

<b>2010年12月31日</b>		
	账面值	估计公允价值
<b>金融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7,360	154,81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u>22,811</u>	<u>22,434</u>
<b>金融负债：</b>		
应付次级债	<u>2,338</u>	<u>2,329</u>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准许，由于有任意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无活跃市场，其公允价值或公允价值范围无法可靠估计，故本集团未披露具有任意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负债的公允价值。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及其层级的确定

本集团建立了将计量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所用参数划分层级的框架。此公允价值层级将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的参数分为三个层级。计量公允价值归属于何层级取决于计量公允价值所用重要参数的最低层级。

公允价值层级如下所述：

- (a) 根据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一层级”);
- (b) 根据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二层级”); 及
- (c) 根据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三层级”)。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5.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级的确定(续)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之分析：

	<b>2011年12月31日</b>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b>				
- 基金	652	-	-	652
- 债券	2,255	-	-	2,255
	<u>2,907</u>	<u>-</u>	<u>-</u>	<u>2,907</u>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 股票	26,862	-	-	26,862
- 基金	19,895	-	-	19,89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164	6,164
- 债券	16,906	47,765	-	64,671
	<u>63,663</u>	<u>47,765</u>	<u>6,164</u>	<u>117,592</u>
<b>合计</b>	<b><u>66,570</u></b>	<b><u>47,765</u></b>	<b><u>6,164</u></b>	<b><u>120,499</u></b>
	<b>2010年12月31日</b>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b>				
- 基金	252	-	-	252
- 债券	2,295	1,057	-	3,352
	<u>2,547</u>	<u>1,057</u>	<u>-</u>	<u>3,604</u>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 股票	24,979	-	-	24,979
- 基金	24,605	-	-	24,60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240	5,240
- 债券	16,308	48,627	-	64,935
	<u>65,892</u>	<u>48,627</u>	<u>5,240</u>	<u>119,759</u>
<b>合计</b>	<b><u>68,439</u></b>	<b><u>49,684</u></b>	<b><u>5,240</u></b>	<b><u>123,363</u></b>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45.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级的确定(续)

于2011年，由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本集团部分债券从第一层级转换为第二层级。于2011年12月31日，上述债券的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11.56亿元。于2010年，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未发生转换。

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变动信息如下：

	2011年				
	年初数	本年新增	从成本计量转入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变动	年末数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40	1,296	-	(372)	6,164
<b>2010年</b>					
	年初数	本年新增	从成本计量转入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变动	年末数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48	5,154	(62)	5,24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利润总额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对账情况如下：

	<b>2011年</b>	<b>2010年</b>
<b>利润总额</b>	10,399	10,670
投资收益	(16,392)	(20,657)
汇兑损失净额	71	200
财务费用	682	238
应收保费及分保账款及其他资产的减值损失计提 净额	45	74
物业及设备折旧	798	80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72	-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184	176
预付土地租赁款摊销	2	5
其他资产摊销	18	7
处置物业及设备项目、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收益)/损失净额	(665)	10
(转回)/计提预计负债	(106)	21
处置合营企业净收益	(479)	-
应占合营企业(利润)/损失	(16)	12
再保险资产增加	(5,287)	(8,443)
应收保费及分保账款增加	(1,771)	(3,200)
其他资产增加	(865)	(1,615)
提取保险合同负债净额	(1,783)	(951)
其他营业负债增加	66,569	72,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607	4,564
	<b>58,470</b>	<b>62,610</b>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47.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亦进行下列重大交易：

(a) 销售保险

	<b>2011年 12月31日</b>	<b>2010年 12月31日</b>
个别拥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权益的股东	9	73

本集团的上述关联方交易乃于正常保险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b) 关键管理人员酬金

	<b>2011年</b>	<b>2010年</b>
薪金、津贴和其他短期福利	31	38
已付长效激励基金(1)	12	3
关键管理人员酬金合计	<u>43</u>	<u>41</u>

(1) 上表列示了本集团已经支付的长效激励基金。本集团长效激励计划见附注11(2)。鉴于长效激励基金尚未全额授予，因此已为合资格参与者计提但尚未分配到个人的长效激励基金未包含于上表中。

董事薪酬的进一步详情载于本财务报表附注12。

(c) 与中国其他与政府相关的企业的交易

在本集团所处的经济环境中，相当部分的企业由中国政府通过不同的附属机构或其他组织控制、共同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统称“与政府相关的企业”）。本公司亦是与政府相关的企业。

除处置太平洋安泰股权和处置金融学院资产的交易已分别在附注23和附注34披露外，于2010年和2011年，本公司与其他与政府相关的企业之间也有其他交易，主要涉及保险、投资及其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签发保单、提供资产管理或其他服务、销售、购买及赎回债券或权益工具）。

管理层认为与其他与政府相关的企业进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这些交易并未因为本集团和上述与政府相关的企业均同受中国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而受到重大或不适当的影响。本集团所制定的产品及服务定价政策并不因客户是否为与政府相关的企业而不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承诺

(a) 资本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承诺事项如下：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1)、(2)	1,712
已授权但未签约	(1)	1,000
	<hr/>	<hr/>
	2,712	6,736

(1) 于2008年3月，根据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为防范信息技术系统(IT)运行风险，本公司拟在成都高新区建设IT数据容灾中心及客户后援中心，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10亿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支付投资款人民币0.4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款9.6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

2011年3月，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为上述项目追加投资人民币10亿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追加的投资款全部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2) 于2011年12月，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作为委托人与太保资产签订了《太平洋-龙源电力风电场项目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认购价款分别为人民币14.75亿元和人民币2.95亿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累计支付认购款分别为人民币13亿元和人民币2.6亿元，尚未支付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1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

(b) 经营性租赁承诺

本集团签订了多份办公室及职工宿舍的经营性租赁合同。于不可撤销之租赁合同项下的未来经营性租赁最低付款额如下：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36	352
1至2年(含2年)	316	249
2至3年(含3年)	206	163
3至5年(含5年)	228	183
5年以上	343	346
	<hr/>	<hr/>
	1,529	1,29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承诺(续)

(c) 经营性租赁应收租金

本集团签订了多项租赁合同出租其物业。于不可撤销之租赁合同项下的未来经营性租赁应收最低金额如下：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61	19
1至2年(含2年)	449	40
2至3年(含3年)	260	40
3至5年(含5年)	155	22
5年以上	19	-
	1,444	121

49. 或有负债

基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法律诉讼大部分涉及本集团保单的索赔。本集团已就可能出现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董事会参考有关律师意见(如有)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作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法律诉讼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仍在若干待决诉讼及争议中为被起诉方。本集团已根据董事的最佳估计就可能产生的损失计提准备，而本集团将仅会就任何超过已计提准备的索赔而承担或有责任。

5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除其他附注中所述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1.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23日决议批准。